

湖南省地名方案 (2026—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编制背景	1
第二节 目的意义	2
第三节 编制目标	2
第四节 适用范围	3
第五节 实施期限	3
第六节 编制对象	3
第七节 方案依据	3
第八节 法律效力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编制原则	6
第三节 总体框架	7
第三章 地名专名与通名使用规范	13
第一节 命名基本规定	13
第二节 命名基本方法	14
第三节 地名通名使用规范	15
第四节 地名专名使用规范	22
第四章 地名分区布局及采词导引	32
第一节 板块划分的基本思路	32
第二节 布局结构及其划分、范围	33

第三节	地名资源和地名文化特征	37
第四节	各区域命名更名的主题思路、采词特征	41
第五节	构建分级采词库	49
第五章	地名调整与优化方案	52
第一节	地名调整与优化的范围对象	52
第二节	调整优化的基本原则	53
第三节	调整优化的实施时机	53
第四节	调整优化的策略方法	54
第六章	地名文化保护方案	56
第一节	目标原则	56
第二节	保护对象	57
第三节	鉴定标准	57
第四节	保护类型	58
第五节	鉴定程序	63
第六节	保护措施	65
第七节	重点文化空间地名保护	65
第八节	强化融合应用	66
第七章	地名标志设置管理方案	68
第一节	地名标志体系	68
第二节	地名标志设置规范	69
第三节	地名标志设置原则	73
第四节	地名标志布局要求	73

第五节	地名标志管理维护	74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76
第一节	效力地位	76
第二节	健全地名管理体制机制	76
第三节	推进地名管理信息化	77
第四节	完善地名标志设置与长效管理	78
第五节	深化地名文化宣传与推广	78
第六节	保障经费投入与队伍建设	78
第九章	附则	80
第一节	批准实施	80
第二节	解释部门	80
第三节	执行时间	8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编制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地名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地名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对地名工作要重视，地名之中有政治、有历史、有文化，要规范地名管理，随意更改老地名那样的事，决不能再干了，并亲自批定《地名管理条例》，为做好新时代地名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地名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这为编制地名方案工作提供了法理依据。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湖南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等，不断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推动地名工作更好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也是湖南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必须充分认识地名工作中仍存在体系衔接不够紧密、命名规范不够统一、文化传承不够系统、赋能不够显现等问题，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的特征与需求，全面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效能，着力提升地名空间治理能力，推动地名文化融入城乡场景，科学构建

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国土空间布局相协调的地名体系，特制定本方案。

第二节 目的意义

为适应湖南省社会经济文化快速发展新形势，满足城乡建设管理和社会生活需要，增强全省地名体系的规范性，提高地名命名更名、标志设置等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提升地名公共服务能力，有效保护和传承湖南省丰富的地名文化遗产，彰显湖南省地域特色与精神风貌，激发乡土认同与文化自信，充分发挥地名在空间治理、资源配置、文旅融合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文化强省建设、区域协调发展、美丽湖南建设等实现新突破。

第三节 编制目标

近期目标（至2028年）：进一步健全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地名管理体制，各市辖区初步完成本级地名方案编制，确保地名命名、更名规范化，完善各类地名标志设置和管护机制，分层级分批次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打造地名文化沉浸式体验场景，实现“地名有温度、文化有传承、管理有依据、服务有智慧”的湖南地名新格局。

远期目标（至2035年）：建成纵向传导有序，横向衔接协调的地名工作体系，各县（市）完成本级地名方案编制，实现地名工作超前管理、规范管理，地名管理服务全面适应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省篇章需要，城乡地名公共服务实现一体

化、均等化，优秀地名文化成为城乡文明的重要载体，地名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效。

第四节 适用范围

方案适用范围为湖南省全省行政区域，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千米。

第五节 实施期限

方案期限为 2026 年至 2035 年。

第六节 编制对象

- (一) 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二) 行政区划名称；
- (三)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
- (四) 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
- (五) 街路巷名称；
- (六)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 (七)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
- (八)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

第七节 方案依据

(一) 国家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文件

- 1.《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3 号）
- 2.《行政区划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4 号）

- 3.《地名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71号）
- 4.民政部《关于实施地名公共服务工程的通知》（民函〔2005〕122号）
- 5.民政部、建设部《关于开展城市地名规划工作的通知》（民发〔2005〕65号）
- 6.民政部《关于加强地名文化建设的意见》（民发〔2012〕106号）
- 7.《全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民发〔2012〕117号）
- 8.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函〔2016〕344号）
- 9.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
- 10.《地名备案公告管理办法（试行）》（民函〔2023〕47号）
11. GB/T 46867—2025 地名方案 编制导则
12. GB/T 18521—2001 地名分类与类别代码编制规则
13. GB/T 38210—2019 地名 术语
14. GB/T 46866—2025 地名通名术语
15. MZ/T 033—2012 地名文化遗产鉴定

（二）湖南省有关法规和文件

1.《湖南省地名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省委编办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关于做好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命名（更名）相关工作的通知》（湘建房[2022]262 号）

3.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地名备案公告工作的通知》（湘民函[2023]32 号）

4.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函[2023]35 号）

5.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邮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地邮协作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湘民函[2025]1 号）

6.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通知》（湘民发〔2026〕号）

7.湖南省实施《地名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等地名管理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第八节 法律效力

本方案是湖南省地名管理的法定指导性文件。在湖南省行政区划范围内，从事地名方案编制和地名管理等相关活动及事项时，应当遵循本方案。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着眼长远发展和现实需要，从自然和人文地理出发，充分挖掘梳理历史渊源和地名文化脉络，将地名命名更名视为传承地域文脉、凸显生态优势、推动文旅融合、服务发展的关键着力点，构建特点突出、布局合理、结构清晰、层次分明、富有湖南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地名体系，秉持“保护中传承”的工作思路，强化方案引领作用，深化地名命名、统筹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等内容，增强地名的指位性、系统性、层次性、稳定性，提高地名管理服务工作质量和地名赋能应用的社会经济效益，助力构建有利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空间治理格局。

第二节 编制原则

（一）合法合规，照顾现实。

严格遵守国家和湖南省有关地名管理的法律法规，遵循地名命名的规范和标准，充分延续已建立的地名命名空间逻辑，尊重约定俗成的地名现实与使用惯性，在现有命名规律、语词习惯和空间秩序基础上优化完善，避免频繁更名，保持地名命名体系的稳定性。

（二）尊重历史，传承文化。

充分挖掘、保护和利用湖南省丰富的历史文化与地理资源，传承湖湘文化、红色基因与时代精神，注重地名命名更

名的历史延续性和文化辨识度，体现湖南特有的自然风貌、人文精神和区域特征，统筹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与新时代发展需求，积极推动地名文化融入现代化人民城乡建设，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三）体现规划，系统有序。

紧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新型城镇化建设及各类专项规划，契合功能分区、空间结构、发展时序与风貌导向，依托地名空间分析成果，实现地名资源与城乡发展需求的优化配置，强化地名体系的系统性、前瞻性与适应性，发挥地名在空间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支撑全省重大战略实施与区域协调发展。

（四）雅俗共赏，好找易记。

地名命名用词须含义健康，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相符合，在尊重历史、照顾习惯的基础上，地名应体现其指位功能，便于管理，易于记忆，同时兼顾雅俗共赏，提升地名在日常使用、公共服务等领域的社会适用性与公众满意度。

第三节 总体框架

地名体系是空间治理的基础工具和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本方案遵循“顶层设计、层级传导、彰显特色、服务发展”的逻辑，构建“核心引领、体系支撑、空间联动、功能融合”的湖南省地名体系架构。

（一）确立“三湘四水·湖湘文脉”核心引领

全省地名体系建设以“三湘四水”的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以“心忧天下、敢为人先、经世致用、兼收并蓄”的湖湘文化精神为内核。以湘、资、沅、澧四水及洞庭湖为核心骨架，以武陵山、雪峰山、南岭、罗霄山等山脉为重要屏障，确立全省地名命名的自然地理参照系，强化“江、河、湖、溪、山、峰、岭、洲”等自然通名的规范使用，使地名体系与“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的生态安全格局深度契合，体现“山水湖南”的独特魅力。将湖湘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书院文化、聚落文化、工业文化等多元文化内涵作为地名专名采词的核心源泉，通过历史地名的保护与活化、文化主题系列化命名，使地名体系成为串联全省历史文化资源的“经脉”。

（二）构建“纵向传导有序、横向衔接协调”支撑体系

纵向传导体系建立构建“省—市—县”三级地名方案编制体系。省级层面侧重宏观引领，对照国家工作部署细化本区域落实举措，明确地名公共服务规范提升的指标、要求和保障措施，划定全省六大地名文化区域，明确各区域文化主题、核心采词导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重点和总体布局要求，为下层级方案编制提供依据和约束。市级层面侧重承上启下与统筹协调，依据省级方案结合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发展定位，细化市辖区及所辖县市的地名分区布局，明确市域内主要道路、重要片区等的命名原则，协调解决跨区域地名重名、同名等问题。县级层面侧重具体实施与特色彰显，结

合县域历史文化、自然地理特征、产业发展导向，制定详细地名命名方案，统筹规划地名标志设置、地名文化保护、地名信息共建共享、“地名服务+”等内容。各级地名方案内容相互依托、相互衔接、相互补充，形成上下贯通、覆盖全面的地名方案体系。

横向衔接体系强化地名管理与相关部门专项规划的协调联动。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将地名片区划分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及“一圈两副三带多点”城镇化格局相衔接，确保地名命名反映不同功能区的空间定位和风貌导向。与历史文化保护规划衔接，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等深度对接，将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革命遗址等重要文化空间的地名纳入重点保护范畴。与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衔接，在重大交通枢纽、水利设施、旅游景区命名时主动对接相关专项规划，确保地名的指位性、功能性与发展需求相匹配。

（三）实现“自然、聚落、功能”空间协同联动

自然地理实体空间以“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要素为对象，地名命名应凸显其原始地理特征和生态价值。与全省“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格局相衔接，在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系统保护反映圩垸、洲滩、渠网等湿地水文特征的地名；在武陵山、雪峰山、南岭、幕阜罗霄等山脉区域，规范保护反映峰林、峡谷、天坑、台地等典型地貌特征的地名。对跨行政区域的自然地理实体，保持名称的一致

性与连续性，使地名成为展现“绿色湖南”“生态湖南”的天然名片。结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核心生态功能区的地名标志进行设置与维护，强化生态空间的方位标识与认知引导。

城乡聚落空间包括历史城区、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在历史城区和传统聚落，地名命名应坚持保护优先，严禁随意更名。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深度衔接，对已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古县、古镇、古村落、古街巷地名实行严格保护，老地名原则上不得更改。在新建城镇社区和特色小镇，应创新运用派生、移植、创意等方法，优先复活已消失但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地名，注入体现湖湘文化、红色精神与时代风貌的文化内涵，避免同质化、洋化、怪异化。在乡村地区，结合“乡村著名行动”，推进自然村、村民委员会所在地的标准地名命名、标志设置，提升乡村地名的指位功能与文化辨识度。

功能发展空间包括产业园区、交通枢纽、物流中心、科技创新平台等，地名可体现其功能属性和发展愿景，同时与所在区域的整体地名文化格局相协调。在产业集聚区和科技创新功能区，命名时可适度融入体现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开放协作的时代词汇，但须注意与区域文化底色相衔接，防止过度商业化或与周边环境割裂，使地名成为区域形象的有机组成部分。在重大交通枢纽和跨区域基础设施，地名应强化指位性和序列性，主动对接交通、水利、能源等专项规划，

确保命名反映设施的区位特征和功能定位，服务于高效率的物流运输、应急指挥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在文旅功能区和特色服务区，地名应融合区域核心文化标识，实施主题化、系列化命名，将地名文化价值转化为文旅体验的有机组成部分，推动地名品牌与旅游推广、特色产业发展的深度融合，赋能乡村振兴与经济发展。

（四）达成“指位、文化、治理、经济”功能互相融合

强化指位功能，结合地名密度分析揭示的空间分布特征，优化地名资源配置。对城镇建成区、交通廊道沿线等密度高值区，侧重序列化、规范化命名；对乡村地区、生态保护区等密度低值区，加大信息采集和命名力度。通过系统化的路网命名、科学的片区划分、有序的序列化布局，消除无名路、无名地，实现“好找易记”，为公众出行、物流运输、应急救援、城市管理提供精准的空间定位基础。

传承文化功能，将地名视为“城市记忆”和“乡愁载体”。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体系，活化利用历史地名，系统开展地名文化资源的调查、挖掘与整理，编纂出版地名文化丛书、地名图录典志，建设地名文化数字展馆和实体展示场馆，创新地名文化传播方式，深度讲述地名背后的历史事件、人物风物、民俗传统，使地名体系成为传承历史文脉、弘扬湖湘精神、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阵地。

支撑治理功能，以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地名数据库为核心基础，建立覆盖全省、互联互通的地名信息管理服务平

台。推进地名信息与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文旅等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深化地名数据在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社会治理网格化精细管理、公共安全风险防控、应急指挥调度等场景的应用，为“数字湖南”建设和省域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地名信息支撑。

赋能经济功能，充分挖掘地名密度格局与经济活动空间耦合的价值。结合地名密度热点区域识别，精准打造具有辨识度的地名品牌集群，在产业集聚区、旅游目的地、交通枢纽周边等密度高值节点，推动地名品牌与文旅推广、招商引资联动发展。关注城乡结合部、特色小镇等密度增长潜力区，提前布局地名赋能乡村振兴的发展策略，使地名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势。

第三章 地名专名与通名使用规范

第一节 命名基本规定

地名由专名和通名两部分组成，专名反映地名的专有属性，体现其自然、人文特征或功能，通名反映地名的类别属性。地名命名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1) 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2) 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3) 地名命名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和易产生歧义的字、词，不得使用外文及其他符号。

(4)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人名应当包括本名及其别名、化名等，文艺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名称，但是地名命名所用的字、词与人名不存在特定联系的除外。

(5) 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6) 不以企业名称或商标名称作地名，但是地名命名所用的字、词与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不存在特定联系的除外。

(7) 下列地名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本省内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本省内乡、镇名称，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内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的街路巷名称，同一个建成区内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名称，应当保持一致。

(8) 不以著名的自然地理实体、历史文化遗产遗址、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的地理实体名称作行政区划专名。

(9)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文化旅游、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一般应当与所在地地名统一。

(10) 不得使用刻意夸大、崇洋媚外、怪异难懂的词语作地名。

法律、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节 命名基本方法

(一) 命名方式

1. **创意式**。运用体现时代精神、发展愿景或美好寓意的词语进行命名，表达对人民幸福、社会进步、生态宜居、科技创新等方面的期盼。

2. **派生式**。以现有的地理实体名称（特别是专名）为词根，仿照其结构和语词为相关地理实体命名，保持地名体系的关联性和可辨识度。

3. **借用式**。直接借用其他领域的名称命名地理实体。包括借用已有地名、诗词典故、地方物产、科技术语等蕴含积极意义的专有名词。

4. **联称式**。从两个或多个地名中各取代表性字词组合成新地名，体现区域联系或文化融合。

5.描述式。用简单平实的语言来描述地理实体。主要包括以地理实体的形态、位置、作用、材质、颜色等要素命名，以及包含上述多个要素的命名方式。

6.纪念式。从历史事件、人物、成就等有纪念意义的文化要素中取词命名地理实体，命名语词与所指地理实体之间应存在密切关联。

(二) 命名方法

1.单体地名的命名方法

优先使用当地历史地名及其派生地名，保护和弘扬地名文化。

鼓励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和时代特征的词语，符合命名主题导向，增强地名的文化性、可识别性和时代性。

适当情况下可使用体现美好愿望的词语，表现健康向上、喜闻乐见的积极意义。

2.群体地名命名方法

在某一区域内形成地名的系列化采词，如历史文化系列、本地山水系列、植物花卉系列、风物特产系列、吉祥美愿系列、方位序数系列等，体现地名群体的主题特色。

在某一区域内形成地名的有序化分布，如用某些主题词命名区域内道路时，可依据一定规律（或从南到北、或从东到西）进行顺序排列，实现地名群体的规律布局。

第三节 地名通名使用规范

(一) 地名通名总体原则

1.规范使用原则。每个地名原则上都应当有通名，不允许无通名或重叠使用通名；通名应置于专名之后，通名不能倒置或夹于专名词语之中；通名的用词必须做到按类专用，不同类别的实体通名不应串通混用。

2.名实相符原则。通名与其所反映的地理实体的性质、类别、地理位置、规模、层次、景观等相符合，能为社会所理解、接受，不使用变异或名不副实的通名。

3.便于判别原则。通名使用应以便民为目的，便于大众判别方向、位置。不提倡新创通名，新选的通名应通过充分论证，经地名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4.用词简约原则。通名语词必须简约、通俗易懂，分类科学，等级分明，能直接指明通名代表的含义，避免使用生僻或易产生歧义的字；不允许以累赘、冗长的词句作为通名。

（二）自然地理实体通名

自然地理实体的通名沿袭当地使用习惯。

1.水系名称的通名使用“江”“河”“溪”“水”“湖”“洲”“河口”“涧”“渠”“潭”“滩”“湾”“岛”“瀑布”“泉”等。

2.山体名称的通名使用“山”“峰”“坪”“冲”“岭”“丘陵”“塬”“顶”“坡”“岗”等。

3.其余自然地理实体的通名按其性质类别、地形地貌特征，可使用“岩”“洞”“坳”“坑”“坎”“关”“垌”等。

（三）行政区划通名

行政区划的命名对象是本省范围内市（州）、县（市、区）、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域名称。按《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等聚落通名

1.村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统一以“村”作通名。

2.社区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统一以“社区”作通名。

3.自然村通名主要由反映本地自然地理特征和人文地理特征的词汇构成，如“场”“屋”“铺”“村”“庄”等。

4.新建自然村名称可以用“新村”作通名，也可以借用住宅区通名，或借用其内部或附近反映其典型地理特征的地物作通名等；移民聚居点避免使用“新村”作通名，应根据其新建制级别使用相应通名，不新增通名类别。

（五）街路巷通名

本方案所指街路巷，为地面交通道路，包括城市道路和农村公路。城市道路包括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农村公路，包括县道、乡道和村道。

城市道路，包括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通名应根据各地域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宜采用“大道”“大街”“路”“街”“巷”“里”“弄”等作为道路通名，城区不同类别城市道路通名应与不同等级道路相匹配。

乡村道路的通名一般以“路”为主，乡镇（街道）驻地、村庄内部道路和其它具有特殊意义的道路可根据规模、性质、特点等使用“街”“巷”作为通名。

（六）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通名

1.城市公园的种类繁多，可根据公园的规模、功能、用途等因素，一般采用“园”“公园”等作通名。

2.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批准名称命名。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通名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等命名对象，是指住建主管部门管理权限范围内所有住宅区、楼宇等建筑物（群）。住宅区是指在城镇集中兴建的供居民生活起居的住宿建筑或住宅区域，以邻里单位或居住小区为基本构成单元。楼宇是指高大的房屋建筑，分住宅楼宇、商业楼宇、混合楼宇等。

1.住宅区通名

住宅区类建筑物（群）通名宜使用“小区”“花园”“花苑”“园”“苑”“城”“公寓”“山庄”“居”“院”“湾”“新村”“庭”等，或其他能够反映住宅区属性的词语。住宅区通名使用要求：

按住宅区规模、性能、周围环境、配套设施等正确使用相应的通名，必须名实相符。

根据住宅区的环境、景观和设施水平、档次等特点，允许对通名加以美化、修饰，但修饰词应准确而精炼，对修饰词的字数必须严格控制。

单音节通名，可以在通名前加 1 个修饰用字，双音节通名不允许在通名前加修饰用字。

新建住宅区不允许无通名或重叠使用通名。

避免其他不符合地名管理有关规定的通名。

住宅区内部组团名称，其通名等级应当小于住宅区通名。

2.楼宇通名

楼宇通名可采用“楼”“厦”“大楼”“大厦”“商厦”“中心”“商城”“城”“馆”“官”“店”等，也可使用其他能够反映楼宇属性的词语。楼宇通名的使用要求：

楼宇通名应与地理实体的规格、规模相符；

楼宇通名不允许重叠使用通名，杜绝名不副实的通名，禁止使用变异的通名；

严格控制“城”字通名的使用；

不应以外来语译名或外文字母作为楼盘通名；

允许随城市建筑的发展补充合适的词语作为楼宇的通名，但在启用新通名之前必须进行慎重、全面的论证。

不单独使用专名词组或者通名词组。

不重叠使用通名，如“××大厦广场”“××花苑广场”等。

不在已有地名中增加“大、新、上”等具有比较含义的修饰性词语命名新地名（解决重名问题的除外）。

不使用“国、省、州、市、县、乡、镇、街道”等行政区划字词，不使用“世界、世家、官邸、府邸”等词语。

上述未涵盖的情形，应按照含义明确、健康、名实相符的原则申报使用。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通名

1.交通运输设施通名，包括陆运交通设施和航空交通设施等通名。

（1）陆运交通设施通名

主要有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铁路以“铁路”“高速铁路”作通名；公路以“高速公路”“公路”“国道”“省道”“线”等作通名；桥梁包括大桥、桥、立交桥、高架桥、人行（过街）天桥等，根据桥梁的规模、形态、功能，正确选择使用通名；下穿道路、公路、铁路，供行人或非机动车通行的地下道路，其通名为“地下通道”；公路、铁路穿越山岭或河流的通道，通名为“隧道”。

（2）航空交通设施通名

民用机场包括机场、国际机场、直升机场、直升机场坪、无人机停机坪等。机场、国际机场分别以“机场”“国际机场”作通名；直升机场、直升机场坪分别以“直升机场”“直升机场坪”作通名；无人机停机坪以“无人机停机坪”作通名。

2.水利设施通名，包括水库、山塘、大坝、闸坝、水井等。水库以“水库”作通名；山塘以“山塘”作通名；水库大坝和山塘大坝以“大坝”“坝”作通名；闸坝以“闸”作通名；水井以“水井”作通名。

3.电力设施通名，包括核电站、水电站、风力电场、火电厂、光伏电站、输变电站等。核电站、水电站、风力电场等电力设施分别以“核电站”“水电站”“风力电场”作通名；火电厂以“电厂”“火电厂”作通名；光伏电站以“光伏电站”“光伏电场”作通名；输变电站，以“变电站”作通名；大型输电铁塔，以“输电塔”作通名。

4.通信设施通名，包括基站、通信铁塔等。基站以“基站”“通信基站”作通名，通信铁塔以“通信铁塔”“通信塔”作通名。

5.气象设施通名，包括气象站、国家基准气候站、气象雷达站、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等。气象站和国家基准气候站分别以“气象站”“气候站”作通名；气象雷达站以“气象雷达站”作通名；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以“气象卫星站”作通名。

（九）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通名

1.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主要有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保税区、渔场、农场、牧场、茶场、专业市场、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城镇广场、体育场、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历史

文化街区、古道、人工岛、人工湖、非运河类人工河、地标性古建筑或仿古建筑等。

2.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开发区”“新区”作通名；产业园区，以“工业园区”“产业园”“工业园”“农业园”“物流园”“园区”等作通名；自由贸易试验区，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区”作通名；保税区，以“保税区”作通名；渔场、农场、牧场、茶场分别以“渔场”“农场”“牧场”“茶场”作通名；专业市场，以“市场”“菜场”作通名；风景名胜区，以“风景名胜区”“风景区”作通名；旅游景区，以“旅游区”“景区”“度假区”作通名；城镇广场，以“广场”作通名；体育场、体育馆、博物馆、展览馆、图书馆，分别以“场”“馆”作通名；历史文化街区，以“街区”作通名；古道，以“岭”“古道”等作通名；人工岛、人工湖、非运河类人工河，分别以“岛”“湖”“河”作通名；地标性古建筑或仿古建筑，根据其形制，分别以“门”“塔”“楼”“阁”“亭”“台”“碑”等作通名。

第四节 地名专名使用规范

（一）专名采词原则

1.严谨规范。严格遵守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不使用人名和企业名称作地名，不使用违背公序良俗的词汇，同时避免使用生僻字、异体字等不易识别和书写的词汇，考量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重视地名与地理实体之间、地名与地名之间的关联性和系统性，避免出现地名混乱、重复的现象。

2.方便使用。地名命名的基本要求是其指位功能和较好的便利性，采词过程必须充分考虑使用需求和感受，专名采词要符合大众心理，尊重当地群众意愿，选用群众喜闻乐见、好找好记的名称，注重地名的易记性、易读性和易用性。

3.彰显文化。坚持尊重历史，突出文化内涵，重点继承反映湖湘文化、书院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等特色的地名，采用彰显地域特色与精神风貌的名称，梳理区域内历史脉络，厘清重要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和传统文化，以及老地名、历史地名等资源，科学实施优先保留、恢复启用、派生沿用等策略。

4.传承创新。专名采词既要保持当地长期形成的历史文脉，展示地方特色，又要体现新的时代风貌、新的建设风格，拓宽采词思路，创新采词方法，借鉴国内外先进的地名命名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创新，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为地名采词提供更加科学、精准的技术支持。

（二）自然地理实体专名

1.自然地理实体专名名称应当从地形特征、地理位置、历史文化、所在地名称或当地群众所熟知的地名等角度采词。

2.山形、山顶或入山口与醒目位置的典型地理特征，特有动植物、重要历史事件、周边村镇、重要设施、与相关重要村落乡镇的相对位置、特产等因素采词，也可采用恢复、雅化民间俗称方式采词。

3.河流一般采用流经地、采用起讫两地名字组合、祈愿型词语或特殊意义（如具有纪念性）、用途、长度或周边建筑的特殊标志等命名。原有河流的新开延伸段，一般以原河流名称延伸使用，不再另行命名。有旅游开发价值的河流、湖泊（水库），要注重河道专名采词的文化内涵与品位。

4.峡谷、泉、瀑布、河口、池塘、水潭等专名一般以所在地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或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景的词语作为专名。

（三）行政区划专名

按《行政区划管理条例》《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自然村等聚落专名

1.新设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其专名应当从反映历史文化底蕴、典型地理特征、地理位置、地标性建筑特色、主要街巷、驻地（主要）村落（住宅区）等角度采词，并优先复活历史地名。

2.两个以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合并，优先恢复其共有历史地名专名。

3.不得采用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名称，以及超出其管理范围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专名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名称专名。

4.自然村专名应当从地理位置、地理特征、历史地名、时代特征、历史文化等角度采词。

(五) 街路巷专名

街路巷专名采词应依据路网规划，制定不同的采词策略。根据道路规模和环境特点，兼顾道路功能，力求专名采词体现层次化、序列化；根据区块特点和功能定位，分别确定各区块采词方向和主题范围，注重指位功能。

1.城市街路巷专名采词要求

城市道路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专名宜使用当地地名、历史地名及其派生地名，也可使用体现当地历史、地理、文化特征和美好愿望的词语命名；

鼓励将反映居民生活类的采词应用于支路级别路网，体现丰裕的区域人文特征；

各类道路专名采词来源占比应保持适当比例，避免雅语吉祥语类采词过度使用；

应保证居住、商业及教育主导片区采词来源的多样性。在产业与对外交通主导片区，宜使用反映城市功能和雅语类词语；

存在历史地名和有丰富历史文化背景的区域，应遵循专名采词使用历史文化词源优先的原则；

道路专名采词应注重地域自然风貌和人文特色，避免与其他城市雷同，突出城市个性；

应保留旧老城内原有的道路序列；

应突出地名的指位功能，方便使用；

主、次干路，不以纯序数地名的方式命名，以数字命名序列化命名的道路不得少于3条，不应超过9条；

以方位派生命名采词中，应以“东西南北”为主，以方位命名的道路应与现实中所处位置一致；

主题特色突出的区块，可围绕某一主题特色，采用系列化采词的地名命名方式；

同一道路分段名称，应使用相同的专名。

2. 乡村道路专名采词要求

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符合道路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理或者经济特征，与国土空间规划所确定的使用功能相适应。

3. 其他规定

街路巷命名应首要体现历史文化背景，对沿用历史地名中不符合现代社会文化要求的，不强行限制使用，建议采用同音、近音的文字或拆词法进行处理。

道路命名可采用单一命名、派生命名和复合命名等方式。

派生命名可由方位派生或数序派生，即“主次干路名称+方位词+通名”或“主次干路名称+数序词+通名”以及“主次干路名称+方位词+数序词+通名”。

以方位派生命名采词中，宜以“东西南北”为主，方位词在通名前。

在派生命名中，“东、南、西、北”四种指示方位的词可指示坐标轴标准东西南北向两侧各30度夹角内的空间范围。

数序派生命名时，道路一般应相互平行或对称。使用“主次干路名称+数序词+通名”时，数序由城市中心区域或城市建成区向外排列，使用“主次干路名称+方位词+数序词+通名”时，数序则由主次干路名称向两侧递增。

应以道路交叉口为断点对过长道路进行适当分段，同时应满足城市中心区分段较密，外围地区分段较稀疏的规律。

应保持主干道及以上等级的道路统一的名称，同时在此基础上通过增加后缀限定语的方式对其进行分段。

（六）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专名

1.城市公园专名，应当从反映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地理位置、功能属性、吉祥祝愿、地标性建筑、主要景观、相邻街巷等角度采词；自然保护地专名，应当从反映地理特征、保护对象、地理位置、主要景观及所在地名称等角度采词。

2.同一城市建成区的公园名称不应重名、同音；全省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地名称不应重名、同音。

3.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国家批准名称命名。

（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专名

1.住宅区、楼宇地名应当从地理位置、地理特征、历史地名、时代特征、历史文化、园林景观、吉祥祝愿、美好寓意、诗词歌赋、动植物名称、功能属性等角度采词。提倡使

用体现人民群众美好向往与期盼、蕴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历史文化内涵、深具地域特色的语词作为住宅区、楼宇的地名专名。

2.除地标性高楼外，一般不单独采用行政区划专名作住宅区、楼宇地名专名。

3.不得使用特定含义标志性建筑物名称和特定政治、民族、宗教色彩的词语，如“天安门”“自由”“民主”等；亦不得使用上述词语的谐音。

4.不得使用古代、现今行政区划名称、片区名称直接与通名（含派生的通名）连用；冠以行政区划名、片区名的，应在该区域范围内。

5.不得使用封建帝王的称谓、历史上的官衔名、职位名、机构名等词语，不得使用如“皇帝”“皇庭”“御府”“帝都”“王府”“相府”等带有浓重封建色彩的词语作地名（具有特定历史、宗教背景的除外）。

6.不使用地名含义远远超出地理实际地域、地位、规模、功能等特征的词语，应当与使用性质及规模相吻合。一般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中央”“国际”“世界”“宇宙”“湖南”等词语。

7.不使用国际组织名称；不使用外国人名、地名及其谐音命名，不使用外文、外文语词汉字译写、外文音译词（具有历史文化渊源和外国企业品牌除外）。使用外文音译命名，外文原意应当健康，中文名称无不良含义，且不致产生歧义。

8.不使用生僻字、繁体字、异体字，不纯粹用无特定含义的数字做专名。

9.不使用读音、内涵或外延在普通话、当地方言或者民族语言中有歧义、贬义或者低俗含义的词语。

10.不随意使用无实际含义的汉字与数字组合；不使用“·”“—”等非文字符号。

（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专名

1.交通运输设施专名

（1）交通运输设施专名应当从其地理位置、地理特征、主要功能、历史文化、吉祥祈愿、相邻地理实体、主要住宅区（村落）、连接的主要道路、产业布局、起讫点合称等角度采词。

（2）公路桥梁一般以所跨越的河流、道路和桥梁所在区域的区片等名称采词；天桥一般以主跨道路名和地面相交道路名组合来命名；立交桥一般以两条相交的道路名称命名；隧道名称专名，应当从所在道路、所在山体、所在区域等角度采词。在桥梁密集的地域，提倡运用组团式方法，选择成系列主题类语词，增强桥梁的地域指位功能。

（3）同一城市建成区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不得重名，并避免同音；除解决重名问题外，一般不更改命名5年以上交通运输设施名称。

(4) 民用机场专名，一般由机场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组成，分为一级专名和二级专名，应当以确定机场具体地理位置并区别于其他机场为准则。

2. 水利设施专名

(1) 水利设施专名应当从地理位置、地理特征、历史地名、时代特征、历史文化、相邻地理实体、美好寓意等角度采词。

(2) 水库、山塘、水闸、泵站、闸站、堰坝、水井等水利设施，通常以水利设施所在地地名或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专名；江河堤防等水利设施，通常以保护区地名或起讫地地名简称作为专名；原址或就近重建的水利设施，一般保留原设施的名称；具备历史重要意义的水利设施，应以建设时期历史背景的词语命名专名。

(3) 除解决重名问题外，一般不更改命名5年以上水利设施名称。

3. 电力设施专名

(1) 电力设施专名应当从所在地名称、兼顾地方文化特色与功能清晰性，便于公众识别、应急定位等角度采词。

(2) 同一县域范围内的电力设施名称不应重名、同音，一般不更改已命名电力设施名称，避免影响日常运维。

4. 通信设施专名

(1) 通信设施专名应当从所在地名称、功能属性等角度采词。

(2) 同一县域范围内的通信设施名称不应重名、同音。

5. 气象设施专名

(1) 气象观测站专名，一般由站址所在地市（州）的名称、设区的市名称、县级行政区名称、乡镇街道、村、自然地理名称单独或组合而成。

(2) 布设在公路或航道沿线的气象观测站，专名以公路或河流名和所处的里程标志命名；布设在机场等特殊场所的气象观测站，专名与机场等名称相一致。

(3) 同一县域范围内的气象设施名称不应重名、同音，并避免与省内同类气象设施名称重名、同音。

(九)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专名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专名采词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管理。

第四章 地名分区布局及采词导引

第一节 板块划分的基本思路

为系统构建具有湖南特色、反映时代精神、便于社会使用的地名体系，立足湖南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深度融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进行科学的空间布局与分区实施。

遵循《湖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所确定的“一江一湖三山四水”生态安全屏障与“一圈两副三带多点”的城镇化战略格局，并与《湖南省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中划定的六大历史地理文化区域相互衔接。在此基础上，构建以“区域主题引领、文化脉络贯通、地理特征彰显”为核心特征的省域地名空间布局框架。针对性地制定与地域发展相适应的采词引导，达到提升地名网络结构整体质量的目的。各地可根据各采词区已形成的地名特征，逐步强化其个性特点，维持不同的专名与通名命名原则，但在总体上围绕主线，做到既各有特色，又协调统一，形成整体。

通过地名特定文化符号，强化国土空间的功能分区与特色标识，使地名方案成为落实省级重大战略的空间治理工具，使地名命名工作主动适应并支撑农业、生态、城镇三大空间格局的优化，服务于长株潭都市圈建设、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等战略部署。将散落于“三湘四水”的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地名系统进行串联、整合与再现，使湖湘文明的历史根脉在当代城乡空间中得以延续和活化。

第二节 布局结构及其划分、范围

依据全省自然地理格局、历史文化特征和行政区划范围，将省域划分为以下六个地名区域。

（一）湘北·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

区域范围：涵盖长江沿岸、洞庭湖平原、澧阳平原等地理单元，涉及石门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津市市、鼎城区、武陵区、汉寿县、安乡县、华容县、南县、沅江市、君山区、湘阴县、云溪区、岳阳楼区、临湘市、岳阳县、汨罗市等 19 个县级行政区。

功能定位：本区域在农业空间上，属于“环洞庭湖平湖农业区”，是全省重要的商品粮、棉、油和水产品生产基地，可依托地名系统反映“鱼米之乡”的圩垸文化、农耕景观与适水农业特色；在生态空间上，是“一湖四水”生态格局的核心区（洞庭湖）与长江岸线的重要地段，地名工作应服务于洞庭湖湿地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及长江岸线生态修复，通过地名展现“江湖共生”的生态本底；在城镇空间上，依托岳阳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发挥城陵矶港口的优势，地名可体现临江工业集群、港口物流与现代航运文化，支撑打造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

（二）湘东·幕阜罗霄区域

区域范围：涵盖湖南省东部和江西省西部交界处的幕阜山、罗霄山脉及其延伸丘陵地区，涉及平江县、浏阳市、醴陵市、攸县、茶陵县、炎陵县、桂东县、汝城县等 8 个县级

行政区。

功能定位：本区域在农业空间上，属于“罗霄山脉山地农业区”，林地资源丰富，特色林果、茶叶等山地农业发达，地名可反映山区立体农业与林下经济特色，服务于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在生态空间上，属于“罗霄-幕阜山脉生态屏障”，是重要的水源涵养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地名工作可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态廊道的标识，凸显“绿色山川”的自然本底；在城镇空间上，区域定位为湘赣边乡村振兴与红色文旅融合发展的先行区，地名可结合秋收起义、平江起义等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建设，通过红色地名文化赋能文旅产业，塑造“红色热土”的城镇风貌。

（三）湘西·武陵山区域

区域范围：涵盖湖南省西部武陵山脉主体区域及沅水、澧水上游流域，涉及桑植县、慈利县、武陵源区、龙山县、永顺县、永定区、保靖县、古丈县、沅陵县、吉首市、花垣县、泸溪县、凤凰县、辰溪县、溆浦县、麻阳苗族自治县、鹤城区、中方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洪江市、洞口县、会同县、绥宁县、武冈市、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新宁县等 29 个县级行政区。

功能定位：本区域在农业空间上，属于“武陵雪峰山脉山地农业区”，以发展生态有机农业、特色林下经济为主，地名可反映高山梯田、茶园果园及多样化的农耕形态；在生

态空间上，是“武陵-雪峰山脉生态屏障”的核心区，森林覆盖率高，生态产品价值显著，地名可体现“山水秘境”的自然特质，服务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在城镇空间上，该区域辖1个自治州、5个自治县，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的重要建设区，地名工作可将少数民族语地名保护与世界文化遗产（老司城）、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相结合，支撑文旅主导型县域经济发展，塑造“民族家园”的城乡风貌。

（四）湘南·南岭区域

区域范围：涵盖湖南省南部南岭山脉及其北麓丘陵盆地地区，涉及东安县、冷水滩区、祁阳市、零陵区、双牌县、道县、江永县、江华瑶族自治县、宁远县、新田县、蓝山县、嘉禾县、桂阳县、临武县、宜章县、北湖区、苏仙区、永兴县、安仁县、资兴市等20个县级行政区。

功能定位：本区域在农业空间上，属于“湘中南丘岗节水农业区”与南岭山地农业区的交汇地带，是粤港澳大湾区优质农产品的重要供应基地，地名可体现丘岗节水农业特色及对接大湾区的外向型农业特征；在生态空间上，属于“南岭山脉生态屏障”，是湘江源头区与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地名工作可加强对水源地、自然保护地的标识，凸显“南岭古韵”的生态底色；在城镇空间上，定位为湘南开放开发的排头兵与承接产业转移的示范区，地名可融合千年古道（湘粤古道、湘桂古道）、千年瑶寨等历史文化元素，支撑打造

省级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战略门户。

（五）湘中·衡山雪峰山区域

区域范围：涵盖湖南省中部衡山山脉、雪峰山脉东北段及其延伸的丘陵盆地地区，涉及资阳区、赫山区、桃江县、安化县、新化县、冷水江市、涟源市、娄星区、隆回县、新邵县、邵东市、北塔区、双清区、大祥区、邵阳县、双峰县、衡山县、南岳区、衡东县、衡阳县、石鼓区、蒸湘区、珠晖区、雁峰区、衡南县、常宁市、耒阳市、祁东县等 28 个县级行政区。

功能定位：本区域在农业空间上，既包含典型的丘岗农业区，也拥有紫鹊界梯田等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地名可反映传统农耕智慧（梯田文化）、特色旱杂粮生产及“茶旅融合”的现代农业新业态；在生态空间上，雪峰山、衡山是重要的生态板块，资水、涟水等流域生态修复任务突出，地名可展现“圣山灵境”的自然与人文交融特征；在城镇空间上，是全省宗教文化(南岳)、工业遗产(锡矿山)与交通文化(万里茶道)的相对集中区，地名工作可服务于资源型城市转型、文旅融合发展及区域性城镇群建设，塑造“工矿记忆”与“茶路云梯”并存的多元城镇风貌。

（六）长株潭都市区域

区域范围：涵盖长株潭城市群的中心区域，涉及长沙县、望城区、宁乡市、湘乡市、湘潭县、韶山市、渌口区、天元区、芦淞区、荷塘区、岳塘区、石峰区、雨湖区、雨花区、

天心区、岳麓区、芙蓉区、开福区等 18 个县级行政区。

功能定位：本区域在农业空间上，属于“长株潭都市农业区”，以服务城市需求的现代农业、都市休闲农业、科技农业为主导，地名可反映现代种业创新、市民农园、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都市农业新形态；在生态空间上，核心是长株潭生态绿心，这是连通区域生态廊道的关键节点，地名工作可服务于绿心中央公园建设，通过地名标识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命运共同体意象，筑牢都市圈的生态安全格局；在城镇空间上，是全省发展的核心引擎——“一圈两副三带多点”中的“一圈”，地名需体现长株潭都市圈一体化布局、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与科技创新高地的时代特征，同时保护活化历史地名，塑造现代化都市圈风貌。

第三节 地名资源和地名文化特征

（一）湘北·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

该区域位于湖南省北部，涵盖洞庭湖平原与长江岸线，是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的核心承载区，地名承载了深厚的史前文明、稻作文化和湖湘名人文化脉络，形成了以彭头山、城头山、鸡叫城等遗址为代表的史前文明标识体系，以及以屈子祠、岳阳楼为核心的湖湘名人文化标识体系，区域文态基底深厚，拥有 70 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始祖文化探源、长江文化保护、水网平原聚落发展等发展需要，在新建道路、公园中通过派生、移植等方式延续这些文化符号，形成具有鲜

明地域标识的地名群落。

（二）湘东·幕阜罗霄区域

该区域地处湘赣交界，以幕阜山、罗霄山脉为主体，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与湘赣革命根据地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之一。红色地名资源极为丰富。片区形成了以秋收起义、平江起义、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及“半条被子”故事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标识体系，文脉特征鲜明，拥有134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及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命名新建道路、广场等方式传承革命精神，同时兼顾自然生态地名，展现“红色热土·绿色山川”的双重魅力。

（三）湘西·武陵山区域

该区域位于湖南省西部，武陵山脉纵贯全境，是土家族、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的重要区域，也是全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最为集中的地区。地名文化呈现出鲜明的民族性与多样性。区域形成了以凤凰古城、通道侗寨、花垣苗乡为代表的历史聚落文化标识体系，以永顺老司城遗址为核心的始祖与重大考古成果标识体系，以及内涵丰富的五溪文化标识体系，文态资源高度富集，拥有471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武陵山区（湘西）土

家族苗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等发展需要，开展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调查、审音定字与保护工作，同时将老司城、凤凰古城等世界级文化地标纳入地名保护名录，助力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

（四）湘南·南岭区域

该区域地处南岭山脉北麓，是湖南通往两广的咽喉要道，自古为南北交通枢纽，地名文化融合了中原文化、岭南文化与瑶族文化，承载了独特的石刻文化、古道交通文化及深厚的始祖文化。区域形成了以宁远舜帝陵为代表的始祖文化与文明探源标识体系，以浯溪摩崖石刻等为代表的石刻文化标识体系，以及湘粤古道、湘桂古道等交通文化标识体系，文脉清晰且特色鲜明，拥有 279 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南岭生态保护、石刻文化遗产廊道、古代交通线路保护与活化等发展需要，重点保护古道地名、石刻地名，并在交通干线、旅游景区中强化这些地名的标识与解说，打造“南岭古韵·通衢南北”的文化品牌。

（五）湘中·衡山雪峰山区域

该区域位于湖南省中部，以衡山、雪峰山为骨架，资水、涟水等河流贯穿其间，是全国宗教文化的重要区域，也是山地农业文明的杰出代表，以及‘万里茶道’等历史商路的重要途经区域，地名承载了深厚的儒佛道文化、梯田农业文化

及廊桥古道交通文化。区域形成了以南岳衡山为核心的儒佛道文化标识体系，以新化紫鹊界梯田、安化黑茶文化为代表的农业文化标识体系，及以万里茶道（湖南段）、安化风雨桥群为特色的交通文化标识体系，文脉交融，特征鲜明，拥有164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万里茶道申遗与保护利用、文化旅游等发展需要，重点保护梯田地名、茶路地名等，并通过地名标识系统讲述“圣山智慧·茶路遗风”的故事。

（六）长株潭都市区域

该区域是全省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与湖湘文化核心发祥地、近现代革命策源地及重要工业基地，地名承载了最集中、最典型的书院文化、红色伟人文化、近代工业文明及史前文明遗址。该区域形成了以长沙岳麓山湖湘文化片区为代表的书院文化、湖湘名人文化标识体系，以湘潭县、韶山、宁乡伟人故居片区为代表的湖湘名人文化和红色文化标识体系，以株洲石峰区工业遗产片区和望城、湘阴、醴陵陶瓷文化片区为代表的工业文化标识体系，以宁乡炭河里商周文化片区为代表的始祖文化与文明探源标识体系，文脉厚重多元，资源高度富集，拥有233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地名工作应服务于长株潭都市圈一体化建设、国家文物保护单位示范区创建、“三高四新”战略实施，重点保护与活化历史地名，规范创新功能区

地名命名，构建彰显“湖湘文芯·时代智核”的都市圈地名体系，为城市发展提供文化支撑。

第四节 各区域命名更名的主题思路、采词特征

各地在下层次规划中可就划分方式深化研究，按照以下采词导向，并根据本地实际进行调整拓展。

（一）湘北·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

1.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江湖共生·文水相传”，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垸田棋布、河渠纵横”的农耕湿地景观与“城祖稻源、忧乐求索”的人文精神内涵，塑造文水交融、古今对话的湘北地名文化风貌。

2.核心采词导向

（1）**自然地理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融合自然景观、农耕传统与乡村生活。在乡村地区，鼓励使用体现澧阳平原及洞庭湖平原稻作农业特色的词汇，如与稻田形态、生产劳作、物候节气相关的名称，构建反映农耕文明的地名序列。在生态保护区和景观廊道，可选用描绘湖洲草滩、湿地生态、季节性水文变化的词汇，展现“大湖湿地”的自然之美。水网体系优先使用并规范反映洞庭湖区域特有水文地形和水利工程的通名，专名采词应注重描述水体形态、水文特征及与人类活动的关系。

（2）**历史文化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深刻体现其历史底蕴与文化印记。优先使用活化彭头山、城头山、鸡叫

城等史前遗址名称及其文化衍生词。可在遗址所在地或关联的新建道路、广场、公园中，采用派生组合或提取文化意象等方式进行命名，形成“文明探源”主题地名系列。深度挖掘历史名人与本区域的关联文化资源，可从《楚辞》《岳阳楼记》等经典中提炼具有深远意境的词汇，用于文化街区、纪念性公共空间或景观道路的命名。

（3）发展功能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突出以自由贸易、现代化港口、临港产业、特色旅游等特色发展方向为导向。在城市的新区或重要功能区，地名采词可结合港口航运、生态宜居、文化旅游等现代功能，选用体现古今交汇、开放包容的词汇。在核心景区开展的文旅项目中，地名设计服务于叙事体验，可使用与历史典故、文学作品、传统节庆相关的词汇，增强空间的文化沉浸感。

（二）湘东·幕阜罗霄区域

1.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红色热土·精神永传”，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山峦叠嶂、关隘险要”的革命地理环境与“坚定信念、艰苦奋斗”的人文精神内涵，塑造庄严、崇高、富有纪念性与教育意义的湘东地名文化风貌。

2.核心采词导向

（1）自然地理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彰显山地生态与自然本底。可突出“幕阜”“罗霄”“连云”“武功”等核心山系名称在地名体系中的基础地位，宜采用描述山地

微地貌的词汇。在生态涵养区与森林公园，可选用描绘山体形态、森林植被、溪流泉瀑的词汇，展现绿色山川的自然本底。

（2）历史文化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深刻体现革命精神的光辉印记。使用保护与重大革命历史事件、重要革命机构旧址、著名战斗遗址及革命英烈事迹直接相关的历史地名。核心采词来源可结合“秋收”“会师”“起义”“苏维埃”“工农”“红军”“先锋”“火炬”“星火”等反映革命历程与精神的词汇。可在革命旧址周边区域、纪念场馆及红色旅游线路上，采用直接使用历史事件名称、派生组合核心精神词汇、提取革命标语与口号意象等方式，进行系列化、主题化命名，构建“红色记忆”主题地名系列，强化空间的历史场景再现。

（3）发展功能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体现老区振兴与绿色发展导向。在红色文旅小镇、教育基地及纪念性公共空间，地名采词应保持庄重、简朴、昂扬的基调，增强空间感染力。在服务于乡村振兴的新型集镇、产业园区，地名可适度融合体现老区新貌、绿色发展、生态产业等理念的词汇，反映新时代革命老区的振兴之路。特色产业园区在尊重历史地名的基础上，可选用体现工艺传承、产业创新的词汇，记录新时代的发展足迹。

（三）湘西·武陵山区域

1.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山水秘境·民族家园”，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奇峰秀水、廊桥驿道”的生态人文景观与“鼓楼歌声、银饰西兰”的民族文化符号，塑造原生、和谐、富有诗意的湘西地名文化风貌。

2.核心采词导向

(1) 自然地理导向词库特征。地名采词要展现山水秘境的生态美学。可突出“武陵”“雪峰”“沅水”“酉水”等标志性山川水系名称在地名体系中的骨架作用，系统使用反映湘西喀斯特地貌、河谷坝子、山地丘陵等典型地理特征的词汇作为通名，确保地名与地理实体高度契合。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生态廊道，可选用描绘峰林、峡谷、天坑、瀑布、洞穴等自然奇观的词汇，展现“山水画卷”魅力。

(2) 历史文化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传承民族文化的活态基因。优先保护与规范使用世代相传的土家语、苗语、侗语、瑶语等少数民族语地名，做好审音定字与标准化工作。核心采词应关联片区核心文化标识，可使用反映聚居形态的词汇，可派生使用相关历史要素词汇，挖掘使用与地域历史、生活迁徙、民族交流交往交融、民间信仰相关的词汇。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及文化遗产廊道，鼓励采用直接沿用古地名、提取特色文化符号等方式，进行整体性、主题化命名。

(3) 发展功能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突出文旅融合与区域协作导向。在传统村落、和美乡村集中展示区、非

遗传承体验中心，地名采词应服务于深度文化体验，强化叙事性与沉浸感，可使用少数民族语地名或派生构建富有诗意的文化意象系列。在生态旅游、康养度假功能区，地名宜融合体现生态价值与慢生活理念的词汇，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在服务于区域协调发展的交通枢纽、产业园区，地名可选用反映区域协作、特色物产、绿色创新的词汇，展现新时代武陵山区的开放与活力。

（四）湘南·南岭区域

1.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南岭古韵·古道石刻”，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五岭逶迤、铭石载道”的历史地理景观与“通衢南北、文脉交融”的开放精神，塑造厚重、典雅、富有历史纵深感的湘南地名文化风貌。

2.核心采词导向

（1）自然地理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彰显南岭屏障的生态底色。可突出“南岭”“五岭”“潇水”“春陵水”等核心山脉水系名称在地名体系中的基础地位，采用体现南岭山地险要地形与交通孔道的词汇，以及描述区域性地貌特征的词汇。在生态保护区与水源涵养地，可选用描绘森林茂密、生物多样、溪泉清冽的词汇，强化生态屏障的意象。

（2）历史文化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铭刻古道遗存的历史记忆。保护与活化利用与石刻碑林、古驿道、古遗址直接相关的历史地名，核心采词挖掘核心文化资源，可从碑

刻内容中提炼典雅词句，采用反映古代交通网络与功能词汇，使用古地名与文化意象词汇。在石刻文物集中区、古道遗存路段、历史文化名城名镇，鼓励采用使用遗产地名称、提取金石文字与古道关隘名称、派生构建文化主题系列等方式进行命名。

（3）发展功能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关联区位与产业功能。在主题公园、遗址公园、历史文化景区，地名采词应强化文化解读与体验引导，可使用经典石刻篇名或古道历史节点名称，增强空间的知识性。在承接产业转移的工业园区、物流枢纽及省际边界合作区，地名可选用体现“枢纽”“通衢”“融汇”等词汇，反映湘南作为湖南开放南下桥头堡的现代功能。在生态农业、特色种植区及自治县、民族乡的新建居民点，地名宜融合反映物产、生态田园意境的词汇，展现地域特色。

（五）湘中·衡山雪峰山区域

1.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圣山灵境·茶路云梯”，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衡岳巍峨、庙宇庄严”的人文景观与“梯田如画、茶香古道”的农耕商贸画卷，塑造神圣、智慧、古朴而富有生命力的湘中地名文化风貌。

2.核心采词导向

（1）自然地理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展现圣山灵境的自然神韵。突出“衡山”“雪峰山”“资水”“涟水”

“邵水”等核心山川水系在地名网络中的骨架地位。系统使用描述山地、丘陵、河谷等多样地貌的词汇。在风景名胜区及生态保护区，地名采词宜融合自然灵秀景象的词汇，烘托区域整体的灵性与美感。

（2）历史文化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传承农耕智慧与古道遗风。优先保护与规范使用与农业遗产、古道廊桥直接相关的历史地名。围绕农业文化遗产，重点使用反映传统农耕智慧、物候节气的词汇；围绕茶路与交通文化，深入挖掘茶叶品种、工艺、商号相关的历史词汇。在文化遗产核心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鼓励采用沿用古雅地名、提取文化符号、派生构建主题系列等方式进行命名。

（3）发展功能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突出传统产业转型与文旅融合导向。在生态康养度假区、农业文化遗产体验地，地名采词应服务于深度文化感知与生态休闲体验，可融合哲学意蕴、田园诗意或生态美学词汇，营造沉浸式环境。在依托交通干线发展的新型城镇、物流园区及茶产业融合发展区，地名可选用体现“传承”“创新”“融合”“通达”等理念的词汇，反映传统产业与现代经济的链接。在工矿城市转型区，地名可注重活化利用反映工业历史记忆的词汇，在更新中延续城市文脉，实现新旧对话。

（六）长株潭都市区域

1.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湖湘文芯·时代智核”，通过地名守护

传承千年城市文脉核心，体现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的时代特征，展现“山水洲城、书院巍峨”的人文意象与“伟人故里、智造新程”的奋进气象，塑造底蕴深厚、格局开放、充满活力与智慧的长株潭都市地名文化风貌。

2.核心采词导向

（1）自然地理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凸显山水洲城的生态意象。凸显“湘江”“浏阳河”“捞刀河”“浏水”“涟水”“岳麓山”“昭山”“绿心”等标志性自然与生态要素在地名体系中的基础性、结构性地位。系统规范反映本区域山水城交融特质的通名使用。在城市生态廊道、公园绿地和湘江风光带，可优先选用描绘江洲风貌、山林景致的词汇，强化“山水洲城”的整体意象和生态宜居品质。

（2）历史文化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深刻体现其历史底蕴与文化印记。优先使用、恢复与各类核心文化遗产相关联的历史地名，围绕湖湘学派与书院文化，使用典籍中的哲学理念词汇；围绕红色伟人文化，规范地使用伟人思想及革命精神相关的词汇；围绕工业遗产与陶瓷文化，保护性使用老工业地名及其派生的、反映工匠精神与产业历史的词汇；围绕史前与古代文明，科学使用考古遗址名称及其文化衍生词。在历史文化街区、遗址公园、工业遗存改造区，采用直接沿用、科学派生、意象提炼等方式，使地名成为不可或缺的文化解说词。

(3) 发展功能导向采词特征。地名采词要反映现代城市发展理念，强调产业功能与科技创新。地名采词要关联区位与产业功能。在金融商务区、科技创新走廊、高端制造园区等体现“智核”功能的新区，地名采词可审慎创新，稳妥选用体现时代精神、科技感和区域协同的词汇，并探索与传统文脉的意象链接，避免堆砌和浮夸。在都市文旅休闲区、城市更新项目及国际交往功能区，地名应融合历史底蕴与现代气息，可创意组合文化符号，展现开放包容的都市形象。在重大交通枢纽、跨市域干线，地名应强化指位性和序列性，服务于高效率的都市通勤与一体化发展。

第五节 构建分级采词库

(一) 挖掘地域特色资源

各地在地名方案编制中，应对本地特色资源进行系统性调查，要深入挖掘当地历史文化、地理文化、民俗文化等命名资源，系统梳理分析各类资源的文化价值、影响范围和传承意义，统筹规划应用，实现命名资源与对象的精准对接，将其蕴含的文化、地理与历史信息转化为可供地名采词使用的元素。

1.历史文化方面。对史前遗址、古代城址、历史事件、名人典故等，应提炼其核心文化标识与关键词语，形成可用于道路、广场、公园等命名的主题词源。

2.地理文化方面。对标志性山系、水系、典型地貌等，应分析其空间分布、形态特征与名称沿革，作为构建地名序

列、体现地理指位性的基础。

3.民俗文化方面。对当地的语言、风俗、物产、技艺等，应在尊重本意、审音定字的基础上，将其文化符号转化为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地名元素。

4.红色文化方面。对于长征、革命根据地等相关的红色资源，应严谨考证史实，提炼体现革命精神与历史价值的核心词汇，用于相关纪念地、教育场所及周边区域的命名。

5.产业物产方面。对反映地方经济发展脉络的特色农业、传统工艺、工矿遗产及现代科技产业元素，可将其代表性名称审慎、适度地运用于相关功能区的地名方案中。

（二）构建分级采词库

构建起分级管理、动态更新的地名方案采词库体系，为地名命名提供权威、丰富的采词支撑。

各市（州）市辖区、县（市）建立本级地名方案采词库，词库内容应深度结合本地实际，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收录代表性历史地名、文化词汇与自然要素名称，明确推荐使用导向与适用范围，展示城市独特的历史文脉、人文地理和自然景观，借助各具特色、富有文化内涵的命名破解千城一面、文化同质化困境，助力塑造兼具文化底蕴与独特气质的城市精神，构筑与物质空间相互融合、相得益彰的精神空间。涉及城市改扩建过程中的地名的采词，要遵循在地优秀传统文化的用词习惯，尽量采用切合当地实情的雅词美句，也可采用经典著作中的词语、词句等。各级词库可作为

地名方案编制、命名方案论证与审批管理的依据。鼓励通过专家咨询、社会征集等方式，对词库进行持续充实与优化；鼓励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辅助地名采词工作，通过 AI 大模型提取高频关键词、基于语义关联算法生成备选采词，扩充采词库规模和多样性。

第五章 地名调整与优化指引

第一节 地名调整与优化的范围对象

地名调整优化主要针对以下情形：

（一）应当启动更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及时启动更名程序：

因行政区划调整、变更，需要相应变更区（市）县、乡镇（街道）等名称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依法更名的其他情形。

（二）可以启动更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使用不便、指向不明或与文化风貌不协调的，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管理权限，在综合评估基础上启动更名程序：

在同一市辖区、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或者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特定区域范围内，同类地名同音，易产生混淆的；或地名中使用多音字、生僻字、容易产生歧义或不良含义字词的；

因城市道路网规划调整，道路性质、走向、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原有名称已不能准确反映实体特征的；

因自然变迁或城市建设，导致地理实体被实质性改造、拆除或消失，原标准地名与现状严重不符的；

社会公众对某些地名反映强烈，经核实确属命名不科学、不规范，且调整条件成熟、社会共识度高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依法更名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调整优化的基本原则

（一）规范有序原则。强化调整优化的规范性，按照“通名+专名”命名规定及相应的命名、更名规则，对决定列入调整范围内的地名，逐步有序、分期分批实施调整。

（二）稳定优先原则。总体稳定、个别调整、整体优化，保持地名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非因法定事由和充分必要性，一般不得随意更名。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予更改，确保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不受影响。

（三）保护传承原则。严格保护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凡已列入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的地名，原则上不得进行更名。确因重大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须开展风险评估，履行论证、公示、审批程序。

（四）公众参与原则。加强公众参与，尊重群众意愿，通过调查论证、征求意见、公示等方式决定是否调整，对社会普遍反映且地名所在地单位、居民达成一致的，综合评估成本不高的，可实施优化调整。

第三节 调整优化的实施时机

地名调整优化应审慎选择实施时机，兼顾必要性与可行性，最大限度降低社会成本和影响。

（一）结合重大工程与规划实施

应紧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更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片区综合开发等项目的推进，分期分批开展地名调整优

化工作。将地名优化作为项目有机组成部分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二）把握城市发展关键节点

地名调整优化的理想时机通常出现在旧城改造、道路改建扩建、城市功能区重大调整、街区全面重建等地域面貌发生显著变化的阶段。此时进行调整，社会接受度相对较高，实施成本相对较低。

（三）避免频繁变动

严禁在没有明确必要性和合理时机的情况下，对稳定使用的地名进行集中、频繁地调整，需维护地名环境的持续稳定。

第四节 调整优化的策略方法

对于确定要调整的名称，应选择合适的调整和更改时机：

1.提出调整优化的名单，对每个地名均要有调整的具体步骤和方法。

2.对于确定要调整的地名，根据建设发展实际，以个体为单位，分别选择确定合适的调整时机，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

3.社会反映普遍，单位、群众达成调整共识的，可先行调整。

4.行政区划的更名，应当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的规定，提交风险评估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报告。

5.其他地名的更名，应当综合考虑社会影响、专业性、技术性以及与群众生活的密切程度等因素，组织开展综合评估、专家论证、征求意见并提交相关报告。综合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地名命名、更名的合法性、可行性、可控性，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等内容；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地名命名、更名的必要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对地名命名、更名方案以及组织实施的意见建议等内容；征求意见报告应当包括征求意见的过程和范围，主要意见建议及处理情况等内容。

6.当有两个及以上的现有地名可供选择时，应优先考虑保留和启用满足以下条件的现有地名：

- (1) 使用时间久远的地名；
- (2) 知名度较高的地名；
- (3) 群众使用较多的地名；
- (4) 反映当地历史或特点，有较深厚的文化底蕴的地名；
- (5) 原地名所指道路跨度较大的；
- (6) 有利于消除重名、音近的；
- (7) 有利于与相邻地名、周边地名协调的；
- (8) 条件相近时，主地名优先保留。

第六章 地名文化保护方案

第一节 目标原则

（一）总体目标

将地名文化遗产作为湖南省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资源，按照“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分级管理、活态传承”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协同、群众广泛参与的长效机制，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多方协作的地名文化保护格局，构建覆盖全省、体系完善的地名文化保护框架。建立健全鉴定、记录、传承、利用的长效机制，在坚守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推动地名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为传承和弘扬湖南优秀地名文化提供有力支撑，使地名文化遗产在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和文化强省建设中焕发新的生机。

（二）基本原则

1.分级分类原则。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精神，传承保护地名文化遗产应当区分地名文化的不同类别，及其不同的文化价值，聚焦具有特殊文化价值、鲜明地方特色、深厚群众情感的地名，分为省级、市级、县级，建立系统完整的保护体系。

2.分批公布原则。地名文化遗产的调查、鉴定与公布是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工作。应遵循“先调查后鉴定、先重点后一般”的步骤，分区域、分批次、分阶段公布保护名录。

优先公布历史久远、文化内涵丰富、濒危程度高、社会认同感强的核心地名，随后逐步扩展至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地名。

3.活态传承原则。注重地名文脉在当代城乡空间中的活态延续。优先恢复使用已消失但有重要价值的历史地名，鼓励通过派生、移植等方式活化利用，具有重要价值的地名文化遗产，通过设置纪念性标志、建立数字档案等方式保护。

4.服务发展原则。深入推进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应用服务研究和实践探索，通过宣传地名承载的历史故事，创新传播载体和利用方式，将地名文化转化为推动社会和谐、促进文明进步的精神力量，加强协同发展，赋能区域品牌塑造和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节 保护对象

- 1.反映湖南省悠久历史文化、承载丰富地域文化的地名。
- 2.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聚落、街区、景点、书院等名称。
- 3.反映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各时期的红色事件地点的地名。
- 4.反映土家语、苗语、侗语、瑶语等少数民族语言地名，以及反映民族聚居与文化特征的双语或多语地名。
- 5.其他体现湖南独特文化内涵与精神价值的地名。

第三节 鉴定标准

- 1.地名历史悠久，具有重要的传承价值。
- 2.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 3.地名实体文化内涵丰富，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4.地名知名度高，地名专名长期稳定，或需要长期保持稳定。

5.地名区域特色显著，展现湖南历史文化、革命文化等地域文化特征。

第四节 保护类型

(一) 著名山川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著名山川名称，包括河流、湖泊、瀑布、泉、丘陵、山、山峰、洞穴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地名文化内涵丰富，有重要传承价值，在国内外具有知名度；

2) 具有特殊的人文地理特点；

3) 具有典型地质、自然地理特征；

4)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二) 行政区域及其他区域类

1. 古县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置县在清代及以前，且今为县级行政区域；

2) 专名形成在清代及以前，历代传承，且今为县级行政区域专名；

3) 地名实体文化应包含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或特色鲜明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或独特且富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

2. 古镇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集镇或中心聚落形成在清代及以前，且今为乡级行政区域；

2) 专名形成在清代及以前，历代传承，且今为乡级行政区域专名；

3) 古建筑保存尚好，传统风貌尚存；

4) 历史上为区域范围内政治（或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军事重地。

3. 古村落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村落形成在民国及以前；

2) 专名形成在民国及以前，历代传承；

3) 传统聚落形态和典型建筑保存尚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4. 街巷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街路巷名称，包括古路、古街、古巷、古弄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形成在民国及以前，语词含义成为城镇形成、演变和发展的历史印记；

2) 在其所在年代发挥着重要作用，且传统功能犹在；

3) 传统风貌尚存，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三) 交通运输及港口设施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交通运输设施名称，包括古桥、古驿站、古亭、古道、古渡口、古码头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相关设施保存尚好，发挥过重要的交通运输作用；
- 2) 在工程设计、建造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3)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 4) 承载着独特的民俗文化和历史记忆。

(四) 水利设施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水利设施名称，包括蓄水区、排灌设施、堤堰、古井、古渠、古圳、古水洞等。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相关设施保存尚好，发挥过重要的水利作用；
- 2) 在工程设计、建造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 3)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五) 纪念地类

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纪念地名称，包括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形成时间在 1840 年之前，与地名专名相关的历史典故、神话传说、文学作品、方言俗语等内容丰富，广为流传；
- 2) 保存有著名或有特殊价值的文物古迹、艺术作品等；
- 3) 文化底蕴深厚；

4)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六) 建筑物类

除交通运输及港口设施、水利设施、纪念地等以外的历史悠久、内涵丰富、文化特征显著的建筑物名称，包括房屋、亭、台、碑、塔、城址、牌坊等。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形成在民国及以前，建筑设施保存尚好，具有鲜明的地域特色；

2) 在建筑设计、建筑风格等方面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3) 与重大历史事件或重要历史人物等相关联。

(七) 少数民族语地名类

少数民族语地名是以少数民族语言命名的地名。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至少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世代口耳相传，至今仍在使用的少数民族语地名；

2) 少数民族语言记载的处于濒危状态的地名；

3) 地名语词文化内涵丰富，见证了本民族、本地区的历史文化，对本民族、本地区文化的研究、传承有重要价值。

(八) 红色地名及近现代重要地名类

红色地名是指在中国共产党的带领下，全国各族人民在实现中华民族的解放与自由的历史进程中，在实现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奋斗历程中，产生的具有红色印迹、红色文化内涵和传承弘扬价值的地名。包括根据地遗址及重要机构旧址类，重要历史事件、会议旧址及战斗遗址类，重

要党史人物故居、纪念园（碑）类，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类以及重要影响政区、居民点类等。

近现代重要地名是指近现代形成的国内外知名度高的独特文化发祥地或弘扬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地名。包括人物活动地、事件纪念地等。

红色地名、近现代重要地名至少应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具有突出的传承价值，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知名度高；

2) 近现代有影响的重要历史事件的发生地（纪念地）；

3) 近现代重要历史人物出生地或重要活动场所；

4) 具有独特的文化内涵，且影响深远。

红色地名还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1) 发生重大革命事件的政区、居民点、道路街巷、建筑物和山、河、湖等名称；

2) 重要党史人物、英雄烈士的故居、活动地、牺牲地；

3) 载入党史、军史、革命史的其他重要地名。

（九）遗址类

包括旧石器时代及新石器时代人类居住过的古山洞、古聚落遗址及夏商周等不同时期聚落遗址。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具特色，对文化遗产的研究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

2) 所衍化的文化形态，是地域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 3) 在区域交流中所承担的职能突出；
- 4) 在其形成、演变、发展中积淀了历史文化内涵。

(十) 其他类

不属于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类地名。包括重要片区、地名群及其他。

地名及其所指代的地理实体应至少具备下列一项条件：

- 1) 地名传承脉络清晰；
- 2) 地名实体文化包含特征明显的历史文化、或特色鲜明的景观、或独特且有传承价值的传统文化。

第五节 鉴定程序

(一) 调查评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开展地名文化遗产鉴定、保护工作。各县（市、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地名文化遗产资源调查，通过实地调查、资料考证、座谈论证等多种方法，全面查清本地区地名文化遗产情况，详细收集地名的拼写、读音、位置以及历史沿革、来历含义等文化属性信息，系统掌握地名文化遗产资源数量、分布、现状，做好相关材料的收集、记录、统计工作。

(二) 鉴定评审

1.各县（市、区）地名行政主管部门针对本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3-5人单数（包括历史、地理、人文、社会、党史等不同领域）。

2.评审专家根据调研评估资料，依据鉴定条件，确定地名文化遗产推荐名单，并出具评审意见。

（三）推荐上报

地名文化遗产采取逐级申报机制。对于通过专家评审的县（市、区）级地名文化遗产，按推荐表、佐证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图片可提供相关记载书籍、碑刻等影印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上报市（州）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市（州）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本级地名文化遗产鉴定评审，并将符合条件的上报省级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跨行政区域的地名文化遗产应由所跨行政区域联合申报。同一地名可申报不同类别。

（四）公示确认

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对各市（州）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拟纳入本批次省级地名文化遗产入围名单，由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程序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5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拟纳入本批次省级地名文化遗产送审名单。按程序审批后，由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发布。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采取动态增补机制。

（五）变更备案

已鉴定为省级地名文化遗产的，若因行政区划调整、自然变化、城乡建设等原因更名的，应及时逐级上报至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对地名文化遗产进行信息变更和备案。

第六节 保护措施

（一）实行分级名录管理

推动建立省级、市（州）级、县（市）级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实行分级认定、动态增补与退出机制。省级名录重点覆盖具有全省乃至全国影响力的核心地名文化遗产，市、县级名录全面覆盖本行政区内具有重要保护价值的地名。

（二）构建数字档案系统

建立“一地名一档案”数字管理平台，系统收录标准名称、历史沿革、文化释义、地理坐标、关联文物、影像资料等信息，实现地名文化资源的数字化保存、查询与共享。

（三）规范标志设置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可设置规范的地名标志。鼓励在重点文化空间和重要遗产点，设置兼具指示与文化解说功能的标志牌，可通过二维码等技术关联地名故事、历史背景等内容。

（四）严格地名使用管控

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地名，原则上不得更名。确因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特殊情况需更名的，必须严格论证，开展地名文化影响专项评估，做好地名信息采集、文化内涵记录、历史信息存档等保护措施预案，确保历史文化不流失，并在条件具备时积极加以复活利用。

第七节 重点文化空间地名保护

（一）强化命名规划与文化主题深度融合

新增地名必须紧密结合片区核心文化标识，实施主题化、系列化命名。优先恢复与移植历史地名，在城市更新、乡村建设、文旅项目中，优先恢复已消失但有文化价值的老地名。允许在尊重历史脉络的前提下，将历史地名合理、规范地移植至新建道路、广场、社区与公共设施。

（二）实行负面清单与风貌协调管理

严禁在重点文化空间使用封建权贵、殖民色彩、刻意夸大、崇洋媚外以及与片区文化主题毫无关联的词汇。商业楼盘、旅游设施等命名不得滥用、曲解历史文化符号。对涉及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地名，应保持庄重、肃穆，严禁娱乐化、商业化命名行为。

（三）推动智慧服务与协同治理

在重点文化片区、文物主题游径、历史文化廊道沿线，推广设置智慧地名标志，集成数字解说功能，增强公众互动体验。推动建立重点文化空间地名保护联席会议机制，共同审定命名方案、监督命名行为、评估保护成效，对重点空间内的地名使用情况、文化传承效果、公众认知程度等进行跟踪评估，不断提升地名管理的科学性与实效性。

第八节 强化融合应用

（一）加强保护场景应用

鼓励广播、电视、互联网、报刊等各类媒体开展地名文化公益宣传活动。将地名文化遗产元素融入公园绿地、街道标识、公共场馆、轨道交通等公共空间，提升地名文化的可

感知度、可参与度。提倡具备经济条件的地区，建立政府或民间地名文化博物馆、展示馆，鼓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机构进行地名文化的展示与传播，打造具有湖南特色的地名文化品牌项目。

（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鼓励社会各界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工作，委托开展地名课题研究，开发地名文化相关产品，推动文化创意、动漫、AI应用等新兴地名文化产业形态的发展，满足多样化的地名文化需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地名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促进地名文化普及和传承创新。

（三）赋能经济社会发展

鼓励和支持在保护好地名文化遗产的前提下，将地名文化元素赋能旅游开发、品牌宣传，助力旅游资源、优质农产品、优质工业产品等推介推广，探索“地名+”品牌建设，强化地名文化与新技术、新手段应用创新，讲好湖南地名故事，提升地名文化遗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

第七章 地名标志设置管理方案

第一节 地名标志体系

地名标志是标示地理实体专有名称及相关信息的设施，具有指位导向与信息展示等基本功能，是地名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名标志体系由以下各类地名标志构成：

1.人文地理实体地名标志

(1) 乡级行政区域名称标志；

(2) 街、巷、区片、小区、门、楼、楼单元、楼层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等名称标志；

(3) 自然保护地名称标志；

(4)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标志；

(5) 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领域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桥梁、隧道、轨道交通站点与线路，水库、排灌设施、堤堰，发电站、变电站，通信基站、卫星地面接收站，气象天文观测站等设施名称标志；

(6) 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人文地理实体名称标志：

①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风景区、公园、人物纪念地、事件纪念地、宗教纪念地等名称标志；

②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矿区、农林牧渔区等专业区名称标志；

③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村（组）名称标志；

2.自然地理实体地名标志

山、丘、河、湖、湿地、坝、沱、冲、林地、草原、关隘、沟谷、平原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标志。

3.其他起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

第二节 地名标志设置规范

（一）地名标志内容

按照地名标牌内容组成规律，可分为：名称指示标志和数序地名标志。

名称指示标志，版面内容应当标示标准地名及其罗马字母拼写、方向信息，根据需要可在适当位置标注二维码。标准地名应当使用规范汉字书写，包括专名和通名。标准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

数序地名标志包括街巷门牌和住宅区内的楼（幢）、单元、户室牌两类。街巷门牌必须有街（路）或巷的名称及规范的统一排序号码。住宅区内的楼（幢）、单元号牌必须有住宅区名称及统一的排序编号。户室牌只需数序号码。门楼牌上的汉字应使用标准地名和规范汉字，加注地名罗马字母拼写以《汉语拼音方案》作为统一规范。

（二）地名标志外形风格

地名标志一般采用立柱式、悬臂式、附着式、碑碣式以及其他方式设置。地名标志的内容、颜色、配置、材料等，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执行。

鼓励结合城乡建设和群众生活需要，探索设置特色地名

标志，在版式、内容执行国家标准的前提下，可创新地名标志的设置形式、材质，因地制宜采用适用、经济、耐用、环保的材料，设计安装宜展现地域特色、产业资源、历史文化等元素。同时应坚决避免过度设置，杜绝铺张浪费，严禁建成景观工程和形象工程。

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探索在地名标志中增加信息功能模块或嵌入二维码，宣传展示地名文化和地域特色信息。可通过二维码链接已建成的公共服务平台，便捷办理民生服务事项。可依托智能地名标志和二维码标牌，推动构建统一的标准地名地址管理服务体系，宜由数据、民政、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在业务办理过程中规范地址元素，确保地名地址数据从产生、变更、应用到注销的整个过程均得到有效管理，建立基于业务的协同更新机制，为定位导航、公安出警、工商注册、不动产登记、应急消防等提供精准空间定位服务。

（三）地名标志制作安装

1.制作要求

选择标牌制作材料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不得随意降低标准。

街路巷地名标志的制作可使用下列材料或具有相同或更优性能的材料：基板宜采用铝合金板或其他耐腐蚀金属板材；版面宜采用反光膜；图文层可采用长余辉蓄光材料。

门楼盘基板宜使用铝合金板、铝塑板或其它耐腐蚀金属

板材，采用金属材料做基板时，应做好基材表面的防锈及防氧化处理，保证户外使用短期内不生锈或氧化变色；基板厚度应满足门楼牌的硬度性能要求，且表面要光滑、平整，没有伤痕、裂纹或污垢。

2. 安装要求

整体安装应牢固可靠、高度合适、位置明显、醒目、不能遮挡、便于识别、不易脱落、不易涂改、不易破坏，主要技术指标依相关国家标准和地方规定执行。地名标志不应存在对人身造成伤害或车辆行驶造成损害的潜在危险、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潜在风险。

(1) 街路巷地名标志安装要求

①街路巷牌（立柱式、悬臂式或附着式）标志的下边缘距地面高度不宜低于2m，上边缘距地面高度不宜高于2.6m，宽度以相协调为宜。

②直线形丁字或十字路口的街路巷牌标志，其设置点位应在距两条道路的路沿相交点5m（含5m）以外的合适位置；两条相交道路以弧线连接的路口，其设置点位应在道路弧线与直线路沿连接点以外的合适位置。

③街路巷牌标志的正面应与道路中心线或标志所在处的路沿平行。

④街路巷牌标志不应遮挡同侧的交通标志和其他警示性标志。

⑤街路巷牌标志不应设置在斑马线、人行道、无障碍通

道上，尽量避开道路隔离带、绿化带和其他地面公共设施。

⑥街路巷牌标志应注意不被树木遮挡，应尽量避免或要求定期修剪树枝；应注意不对古树木造成潜在伤害。

⑦附着式街路巷牌直接设于街路巷出入口的墙面，宜距地面 2.5m—3.0m。

(2) 门楼牌安装要求

①大门牌和中门牌应分别安装在单位、大型建筑物、住宅区、沿街商铺和住户等房屋建筑入口处左侧，下沿距地面 2m ($\pm 0.2m$)。

②小门牌应安装在平房院落、临街户(室)等出入口门框的左上角，门框不便安装的，可安装在入口左侧墙上，下沿距地面 2m ($\pm 0.2m$)。

③楼牌安装的位置应根据楼房的高低程度确定，一般安装在 2 层至 3 层靠近主干道、繁华街道一侧墙面的中间、高度距离地面约 6m 位置，若有遮挡可适当提高安装层数。低楼层建筑安装在距离地面 2—3m 处。

④单元牌、户牌宜安装在门框上沿墙面中间位置。

⑤同一街路巷的门牌或者同一院落内的楼牌，宜安装在同一水平线上。

⑥地形复杂的，可本着美观易找的原则安装。其他特殊情况，由相应职能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安装位置。

⑦建筑物在规划设计时，要在相应的地方预留安装门牌、楼牌、单元(梯位)牌、户(室)牌的位置，保证安装美观

性。

⑧安装方式一般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镶嵌，保证使用安全。

第三节 地名标志设置原则

1.法定性原则。标准地名标志上标记的地名，都是经政府审定的标准名称。地名标志的制作和设置，应严格遵循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要求。

2.及时性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对已完成命名与备案程序的标准地名及其相关信息，应通过设置地名标志予以规范标示，全面推进落实地名标志“应设尽设”与“按需设置”。

3.系统性原则。地名标志的制作应采用统一的模式与风格，鼓励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同推进“多杆合一”“多牌合一”工作，避免在同一区域重复设立不同款式的标志设施。

4.持续性原则。地名标志是指引和指位的重要工具，应当根据客观需要，在形式、内容、密度等方面持续完善，以提高服务水平。

第四节 地名标志布局要求

地名标志的设置应当布局合理、位置明显、安全可靠，标示的相关信息应当准确规范。根据不同区域基础设施和人流车流情况，因地制宜确定地名标志设置的位置、数量和密度，确保能够充分发挥其指位导向功能。

1.行政区和工业区、开发区等功能区地名标志，设置在主要交通道路上的区域界线交会处。

- 2.居民地名称标志应设在居民地的主要出、入口处。
- 3.道路交叉口应分别设置路牌地名标志，当两交叉口间隔大于 300m 时，可适当增加地名标志的数量。长度过长、转弯过多等有必要显示路牌的地方设置路牌。
- 4.已命名的住宅区、建筑物要设置地名标志，地名标志应设置在主要出入口处。
- 5.具有重要地理意义的风景区、公园、纪念地和山、河、湖、林地等地理实体，在所处主要交通道路旁或该地理实体明显位置设置地名标志。
- 6.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标志，应在面向主要交通道路的明显位置设置地名标志。
- 7.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水利、电力、通信设施名称标志，应在面向主要交通道路的明显位置设置地名标志。
- 8.其他起导向作用的辅助地名标志，按照方便、实用、清晰的原则设置。

第五节 地名标志管理维护

（一）更新维护

地名标志需要移动、拆除和更换的，应当征得地名标志设置部门同意后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拆除和更换地名标志。

地名标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更正、维护：

- 1.标示的标准地名或者其罗马字母拼写等信息错误的；

- 2.安装位置、指位错误的；
- 3.版面褪色、被涂改、遮挡，字迹模糊、残缺不全的；
- 4.破损、污损、存在安全隐患的；
- 5.其他应当予以更正、维护的情形。

（二）建立档案

应建立完善地名标志档案，归档和完善地名标志设置方案和门（户）牌编码规则、地名标志分布图或登记表、移动拆除更新表、定期检查自查记录表等重要档案资料。

（三）巡检制度

民政部门对本辖区内的地名标志建立定期巡检制度，明确地名标志巡检重点与注意事项，制定常见问题的处置方式和应对预案，积极引导居民百姓参与地名标志巡检工作。

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提出整改建议，下达整改通知书，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对涉嫌违反有关规定的责任人员，必要时可以采取约谈措施，并向社会通报。

对设置二维码等数字地名标志的地方，将数据安全防范作为管理维护的重要内容，加强标志巡检，防止二维码等信息被恶意篡改盗用。智能门牌（含二维码功能）的数据安全要求需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相关条款。

（四）灾后应急

因灾害损毁的地名标志，应在应急响应期内优先修复，临时地名标志可采用喷涂或便携式立牌形式。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效力地位

本方案一经批准，即适用于本省行政区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公园绿地、居住区等地名的命名，所有相关地名的命名和更名皆应照此办理。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有确实需要修改的内容，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

第二节 健全地名管理体制机制

本省地名管理工作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贯彻实施国家地名管理的方针、政策，统筹指导、督促、监督全省地名管理工作，推动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协调共享，研究解决地名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健全地名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按照“统一监督管理、分级分类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各项地名管理工作。省民政厅是本省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承担组织、联络和协调等日常地名管理工作。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广电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

省气象局等部门，按照省《地名管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省民政厅加强对市（州）市辖区、县（市）地名方案编制工作的指导与监督，确保在基本原则、体系框架、核心指标等方面有效衔接。各地应依据本方案及《地名方案编制导则》（GB/T 46867—2025），加快编制或修订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构建形成上下贯通、协调一致的省域地名方案体系，建立健全方案实施的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定期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效果评价。

第三节 推进地名管理信息化

依托数字政府建设，构建覆盖全省、标准统一、动态更新的地名信息数据库和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对国家地名信息库地名信息数据进行更新和维护，确保地名信息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和现势性。积极推动地名地址数据的标准化和“一址一码”管理，建立地名地址数据库，民政部门负责标准地名地址建设规范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负责标准地址门楼牌的设置、编排、安装及管理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标准地名地址命名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的配合工作，数据部门负责为标准地名地址建设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支撑，确保数据安全合规，创新大数据与标准地名地址融合应用。加强地名管理与自然资源、公安、住建、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与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等现代信息技

术，提升地名采集、处理、查询、发布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地名信息服务。

第四节 完善地名标志设置与长效管理

各地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方案要求，制定地名标志设置方案，加强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确保地名标志设置的系统性、规范性和及时性。建立健全地名标志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查和更新机制，明确管理责任主体。鼓励开发和使用基于定位和物联网技术的新型地名标志，提升地名标志的耐用性、美观性和信息化水平，探索设置集成文化解说功能的智慧地名标志，创新构建新型地名标志可持续运营管理模式。

第五节 深化地名文化宣传与推广

鼓励和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地名文化的保护和宣传，深入研究地名文化，开展地名文化研究和出版项目，开展地名文化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通过多途径、多渠道、多方式组织社会群体参与到地名文化建设中。积极搭建宣传阵地，构建宣传平台，设立展示中心，打造“地名+”品牌，助力产业发展。强化地名文化与新技术、新手段应用创新，提升地名文化的社会效益和经济价值。

第六节 保障经费投入与队伍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地名方案编制、实施、评估等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地名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民政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地名方案动态维护机制，定期开展评估修订，确保地名方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鼓励引

进相关领域专家和研究机构，为地名管理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地名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方式，提升地名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培养地名人才的地名文化意识。

第九章 附则

第一节 批准实施

方案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第二节 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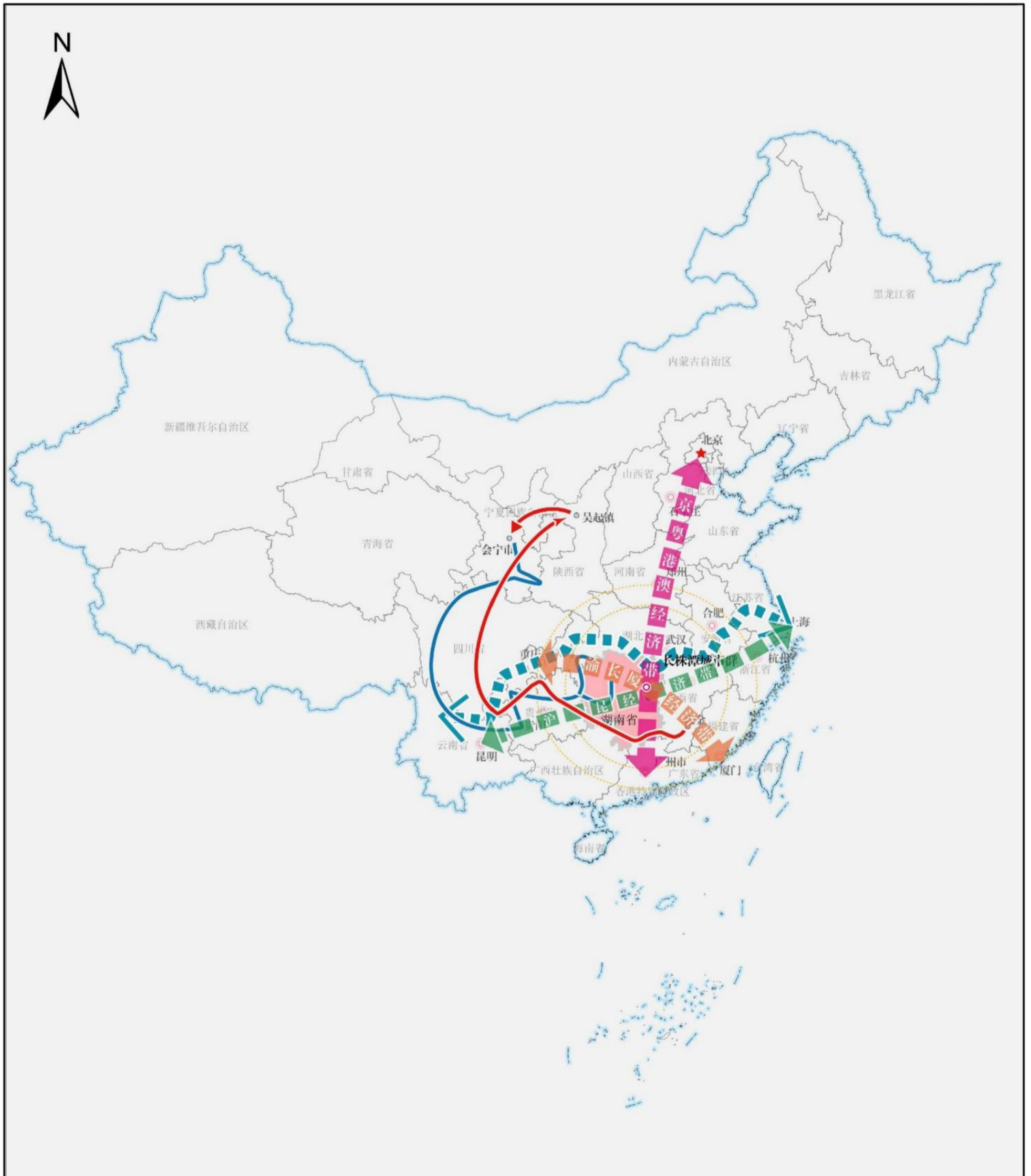
本方案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节 执行时间

本方案执行时间为 2026 年——2035 年。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区位分析图



图例



京粤港澳经济带



红一方面军长征路线



沪昆经济带



红二六军团、二方面军长征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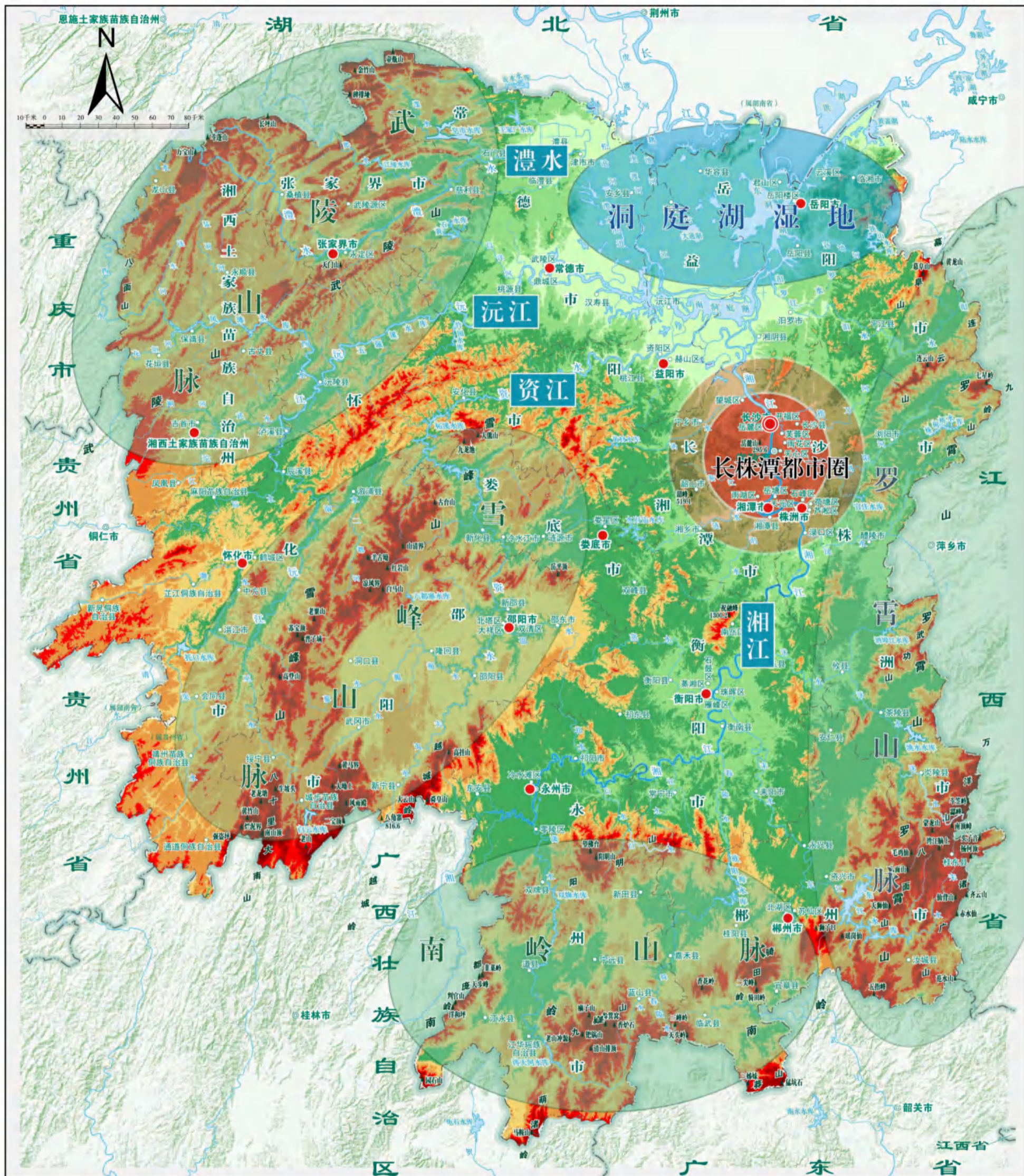
渝长厦经济带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带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地名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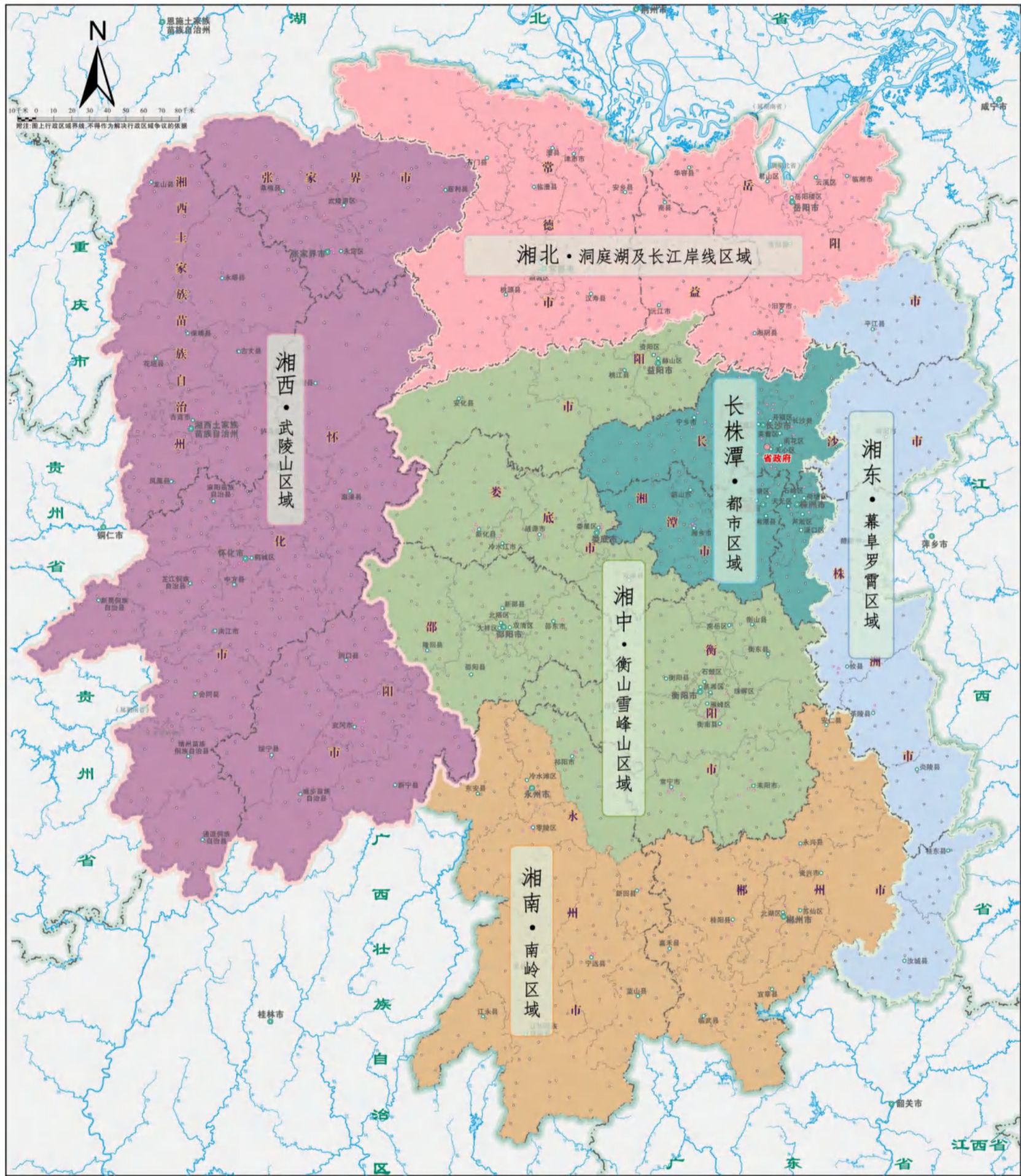
高程（单位：米）

- | | |
|-------------|---------------|
| -12.00 - 50 | 1,001 - 1,500 |
| 51 - 100 | 1,501 - 2,085 |
| 101 - 250 | |
| 251 - 400 | |
| 401 - 700 | |
| 701 - 1,000 | |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片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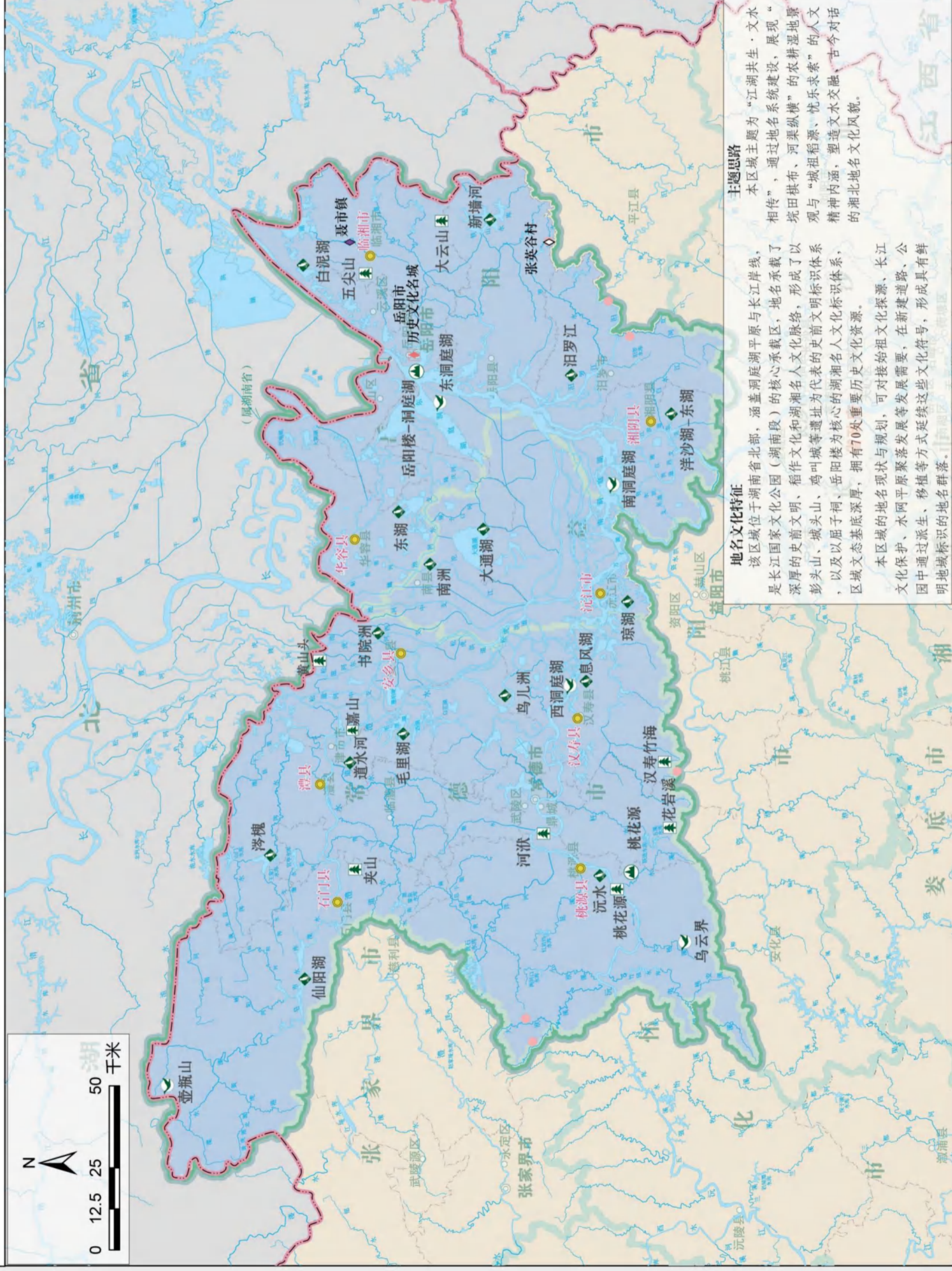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 省政府 | | 湘西·武陵山区域 | | 长株潭都市区域 |
| | 市（州）界 | | 市（州）政府 | | 湘南·南岭区域 | | 湘东·幕阜罗霄区域 |
| | 县（市、区）界 | | 县（市、区）政府 | | 湘中·衡山雪峰山区域 | | 湘北·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 |
| | 河流、湖泊、水库 | | 乡（镇）政府 | | | | |
| | | | 街道办事处 | | | | |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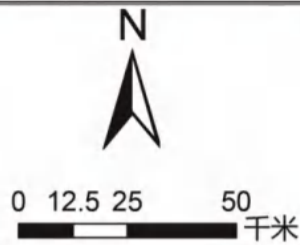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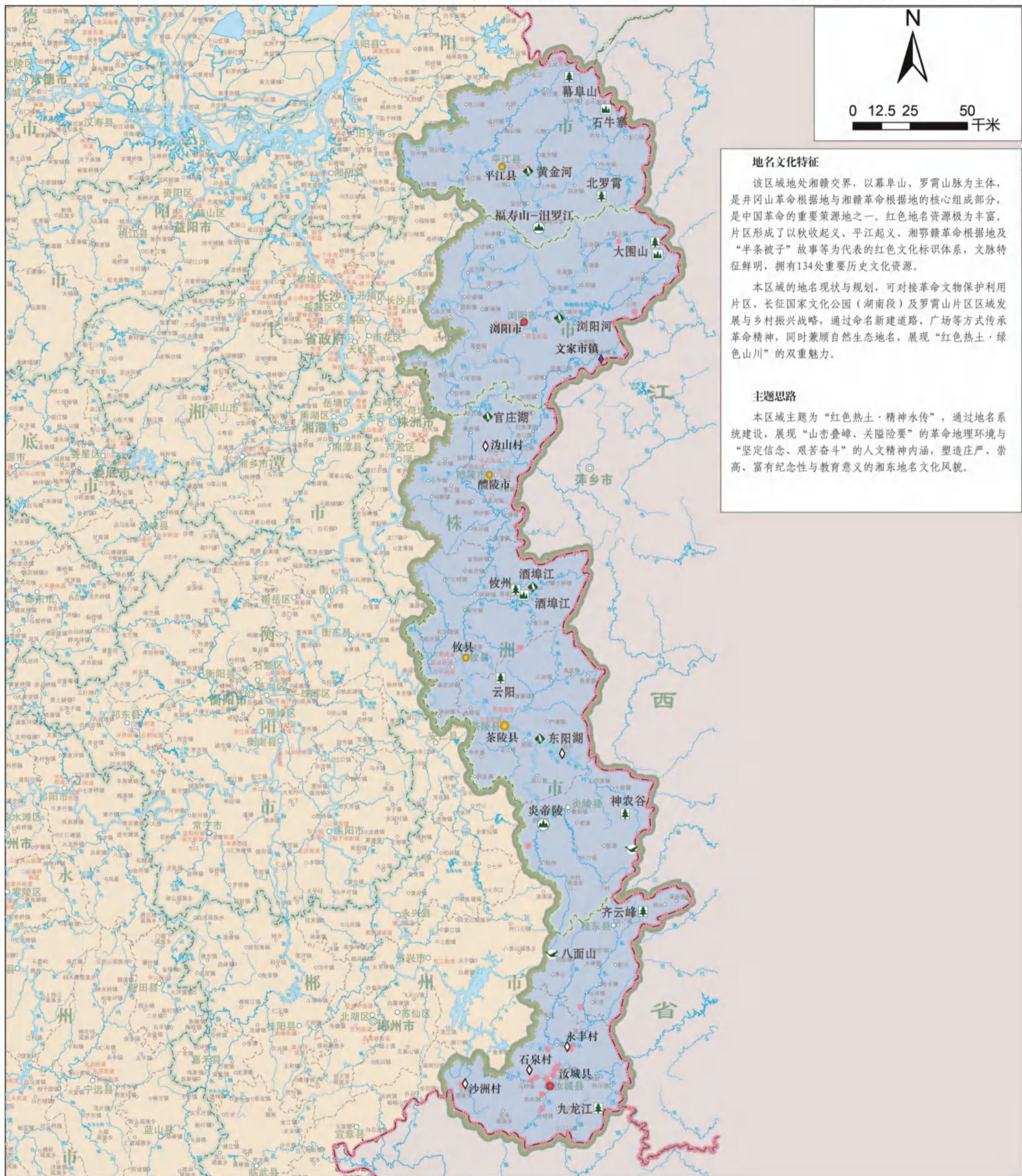
湘北·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地名文化资源分布图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东·幕阜罗霄区域地名文化资源分布图



地名文化特征

该区域地处湘赣交界，以幕阜山、罗霄山脉为主体，是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与湘赣革命根据地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中国革命的重要策源地之一。红色地名资源极为丰富。片区形成了以秋收起义、平江起义、湘鄂赣革命根据地及“半条被子”故事等为代表的红色文化标识体系，文脉特征鲜明，拥有134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及罗霄山片区区域发展与乡村振兴战略，通过命名新建道路、广场等方式传承革命精神，同时兼顾自然生态地名，展现“红色热土·绿色山川”的双重魅力。

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红色热土·精神永传”，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山峦叠嶂、关隘险要”的革命地理环境与“坚定信念、艰苦奋斗”的人文精神内涵，塑造庄严、崇高、富有纪念性与教育意义的湘东地名文化风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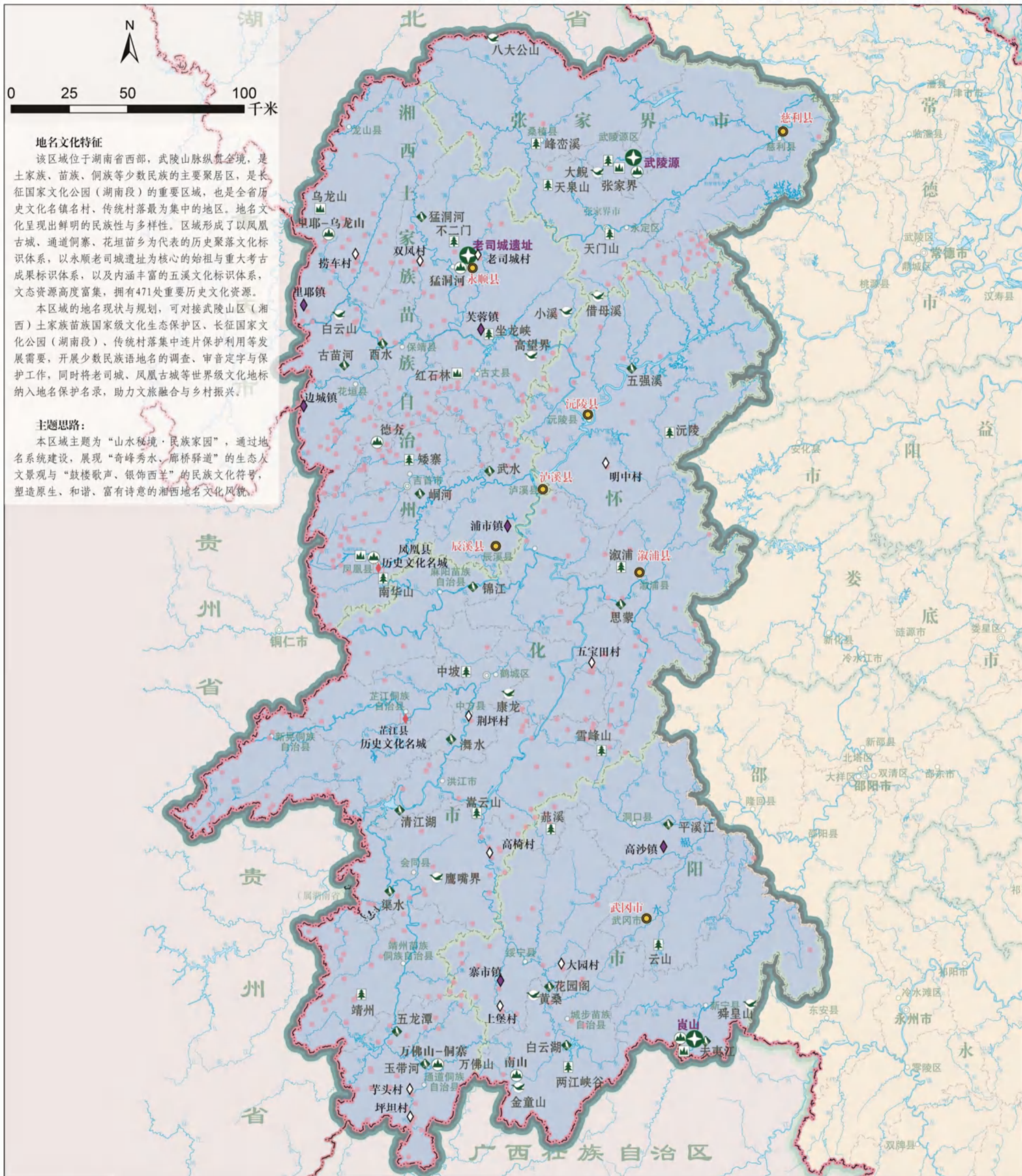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 省政府 | | 世界遗产 |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 | 市（州）界 | | 市（州）政府 |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 中国传统村落 |
| | 县（市、区）界 | | 县（市、区）政府 | | 国家森林公园 |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 |
| | 河流、湖泊、水库 | | 乡（镇）政府 | | 国家自然保护区 |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预备） |
| | | | 街道办事处 | | 国家地质公园 | | |
| | | | | | 国家湿地公园 | | |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西·武陵山区域地名文化资源分布图



地名文化特征

该区域位于湖南省西部，武陵山脉纵贯全境，是土家族、苗族、侗族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是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的重要区域，也是全省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最为集中的地区。地名文化呈现出鲜明的民族性与多样性。区域形成了以凤凰古城、通道侗寨、花垣苗乡为代表的历史聚落文化标识体系，以永顺老司城遗址为核心的始祖与重大考古成果标识体系，以及内涵丰富的五溪文化标识体系，文态资源高度富集，拥有471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等发展需要，开展少数民族语地名的调查、审音定字与保护工作，同时将老司城、凤凰古城等世界级文化地标纳入地名保护名录，助力文旅融合与乡村振兴。

主题思路：

本区域主题为“山水秘境·民族家园”，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奇峰秀水、廊桥驿道”的生态人文景观与“鼓楼歌声、银饰西羊”的民族文化符号，塑造原生、和谐、富有诗意的湘西地名文化风貌。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 世界遗产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自然保护区
- 国家地质公园
- 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中国传统村落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南·南岭区域地名文化资源分布图



图例

- | | | | |
|----------|----------|----------|------------------|
| 区域范围 | 省政府 | 世界遗产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 省界 | 市（州）政府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 市（州）界 | 县（市、区）政府 | 国家森林公园 | 中国传统村落 |
| 县（市、区）界 | 乡（镇）政府 | 国家自然保护区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预备） |
| 河流、湖泊、水库 | 街道办事处 | 国家地质公园 | |
| | | 国家湿地公园 | |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中·衡山雪峰山区域地名文化资源分布图



地名文化特征

该区域位于湖南省中部，以衡山、雪峰山为骨架，资水、洣水等河流贯穿其间，是全国宗教文化的重要区域，也是山地农业文明的杰出代表，以及“万里茶道”等历史商路的重要途经区域，地名承载了深厚的儒佛道文化、梯田农业文化及廊桥古道交通文化。区域形成了以南岳衡山为核心的儒佛道文化标识体系，以新化紫鹊界梯田、安化黑茶文化为代表的农业文化标识体系，及以万里茶道（湖南段）、安化风雨桥群为特色的交通文化标识体系，文脉交融，特征鲜明，拥有164处重要历史文化资源。

本区域的地名现状与规划，可对接农业文化

遗产保护、万里茶道申遗与保护利用、文化旅游等发展需要，重点保护梯田地名、茶路地名等，并通过地名标识系统讲述“圣山智慧·茶路遗风”的故事。

主题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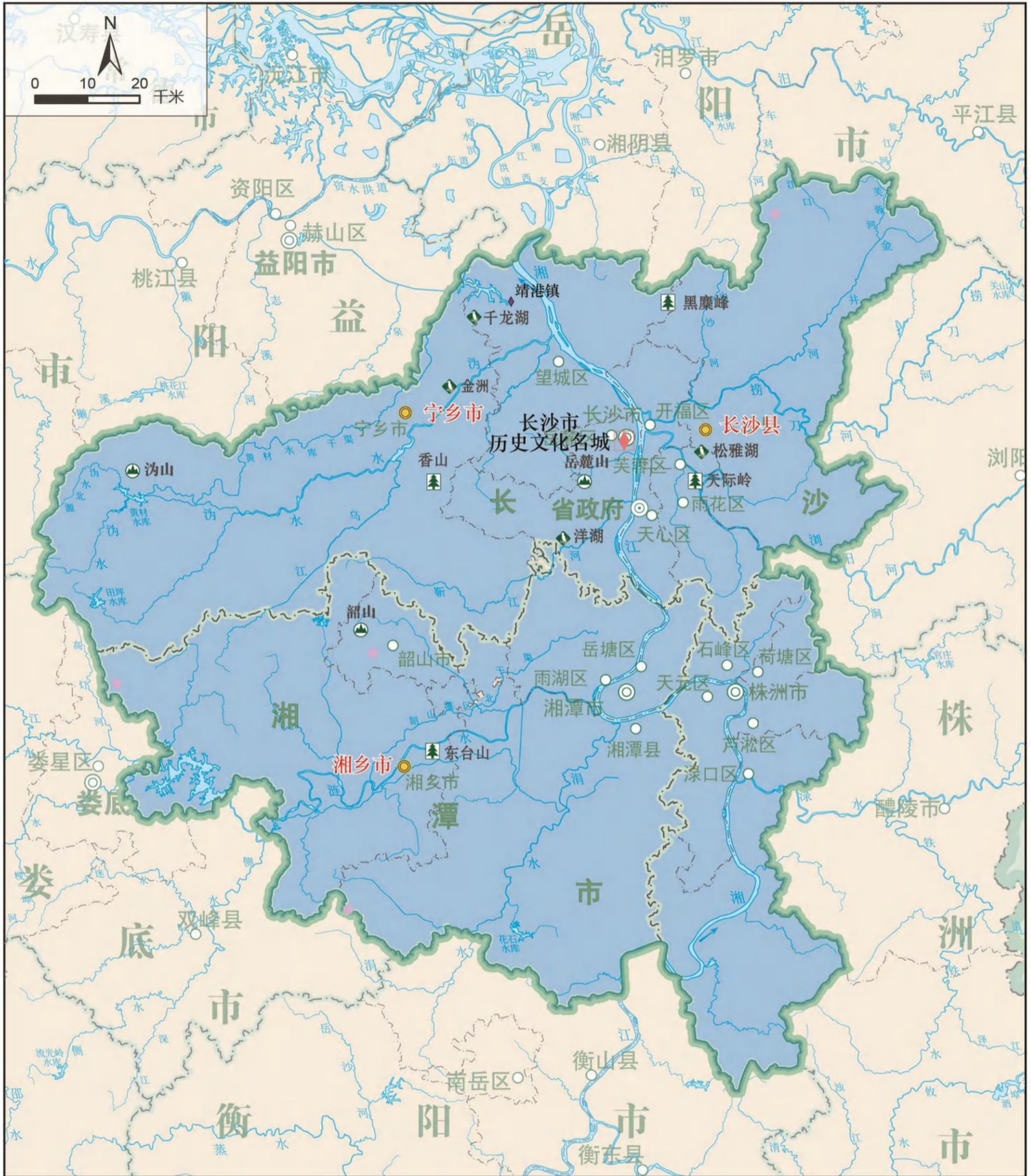
本区域主题为“圣山灵境·茶路云梯”，通过地名系统建设，展现“衡岳巍峨、庙宇庄严”的人文景观与“梯田如画、茶香古道”的农耕商贸画卷，塑造神圣、智慧、古朴而富有生命力的湘中地名文化风貌。

-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 世界遗产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自然保护区
 - 国家地质公园
 - 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中国传统村落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预备）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长株潭都市区域地名文化资源分布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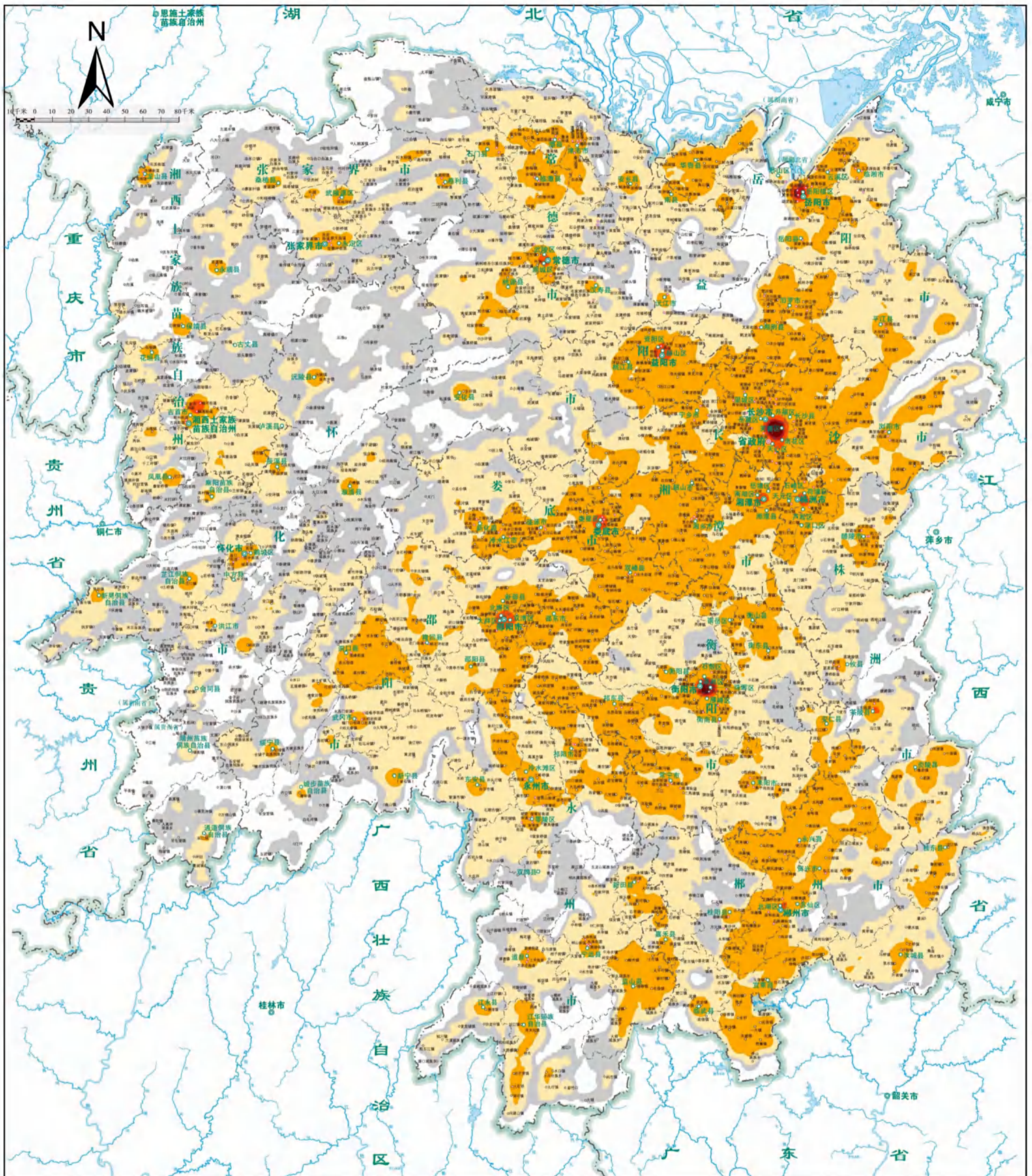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 世界遗产
-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国家森林公园
- 国家自然保护区
- 国家湿地公园
- 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中国传统村落
- “千年古县”地名文化遗产(预备)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 0.01 - 3
- 3.01 - 5
- 5.01 - 10
- 10.01 - 40
- 40.01 - 70
- 70.01 - 100
- 100.01 - 143.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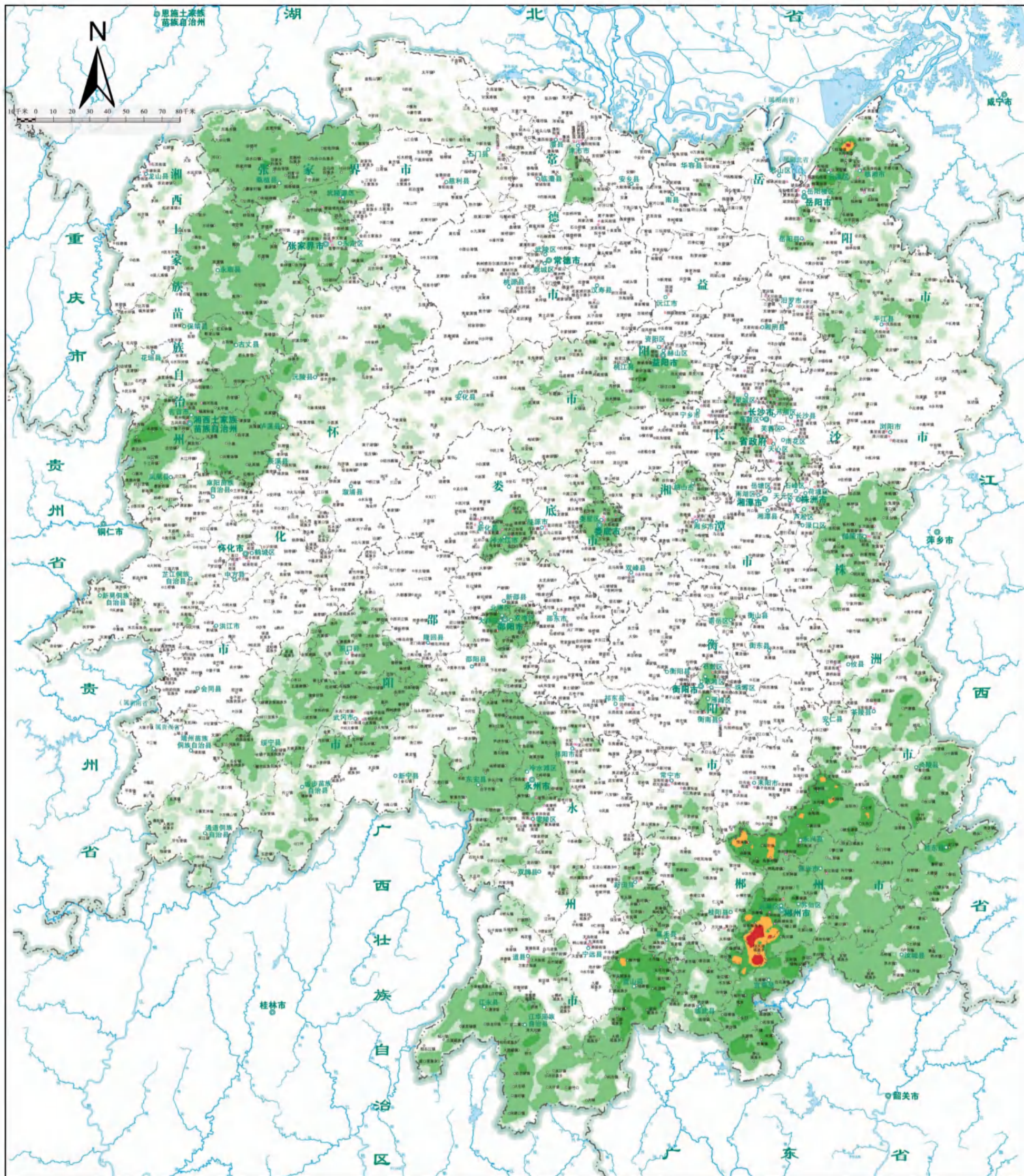
地名密度分布：

最小值为0，最大值为143.77，平均值为4.48。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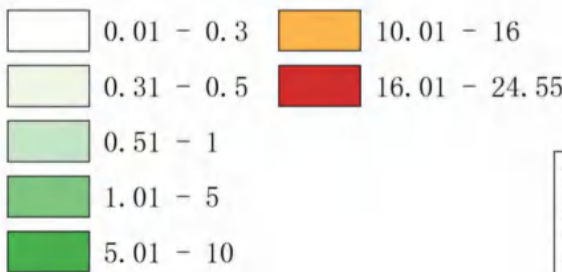
陆地地形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 (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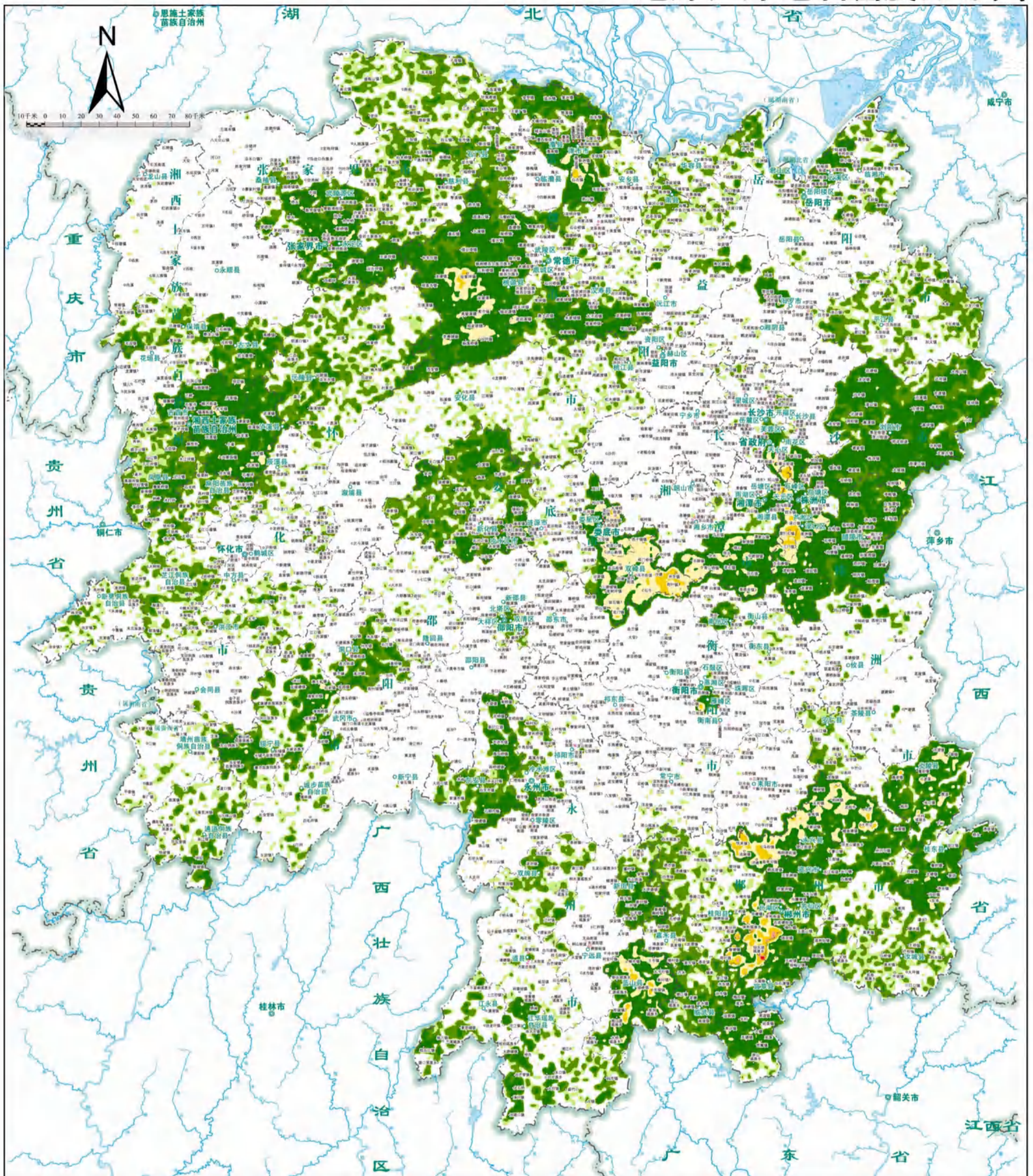
地名密度分布:

最小值为0, 最大值为18.74, 平均值为0.47。

注: 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 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地片区片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 省政府
- ⊙ 市（州）政府
- ⊙ 县（市、区）政府
- ⊙ 乡（镇）政府
- ⊙ 街道办事处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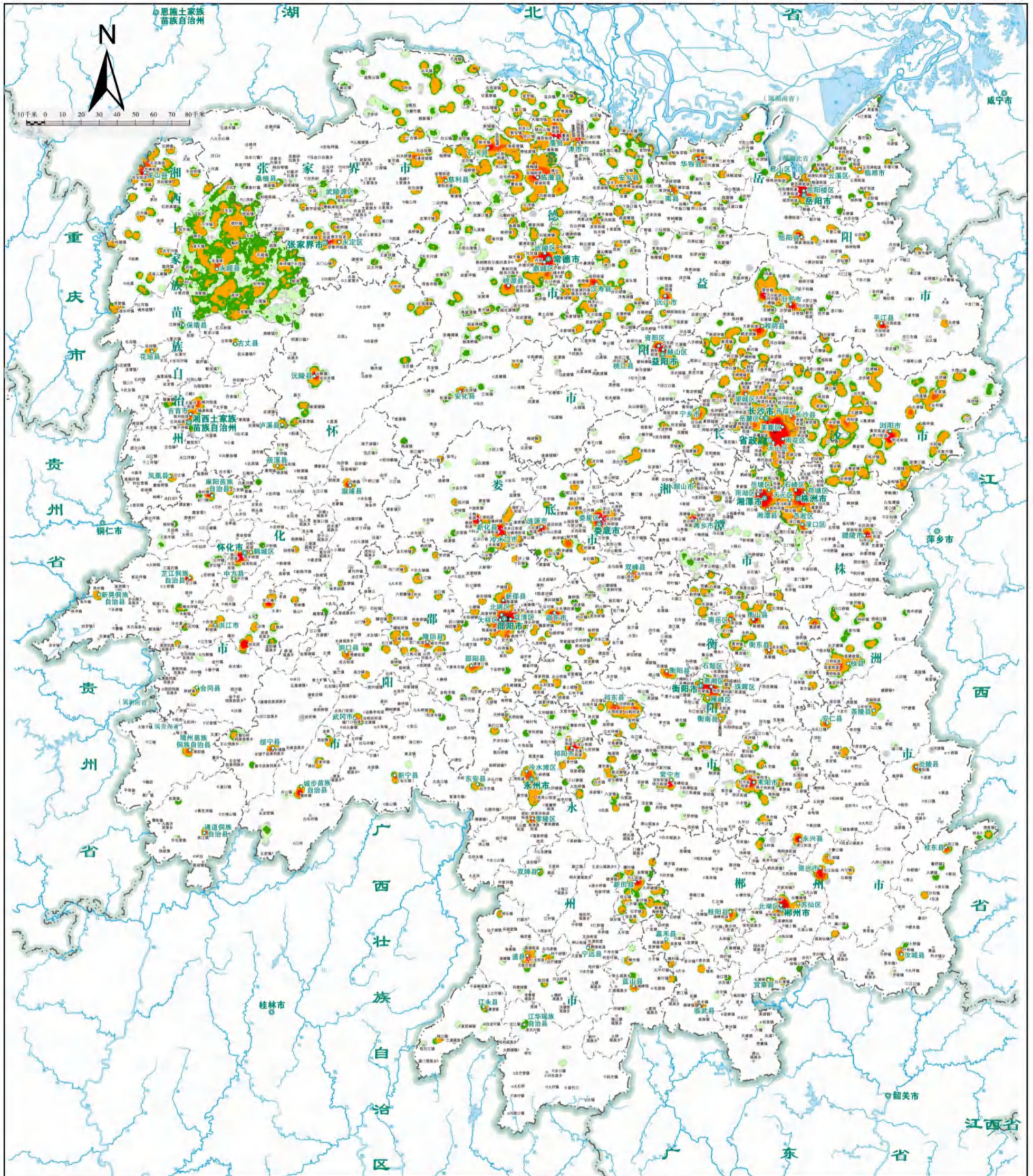
本密度分布图地名类型包含地片、区片及矿区、农区、林区、渔区、工业区、开发区。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46，最大值为40.98。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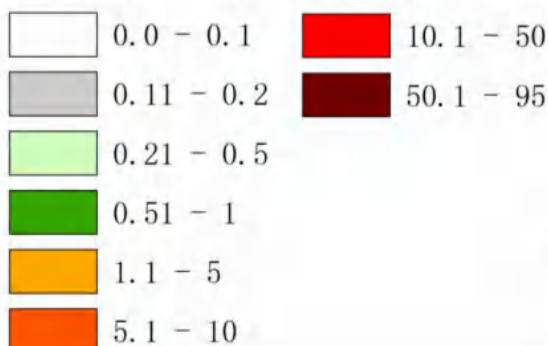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点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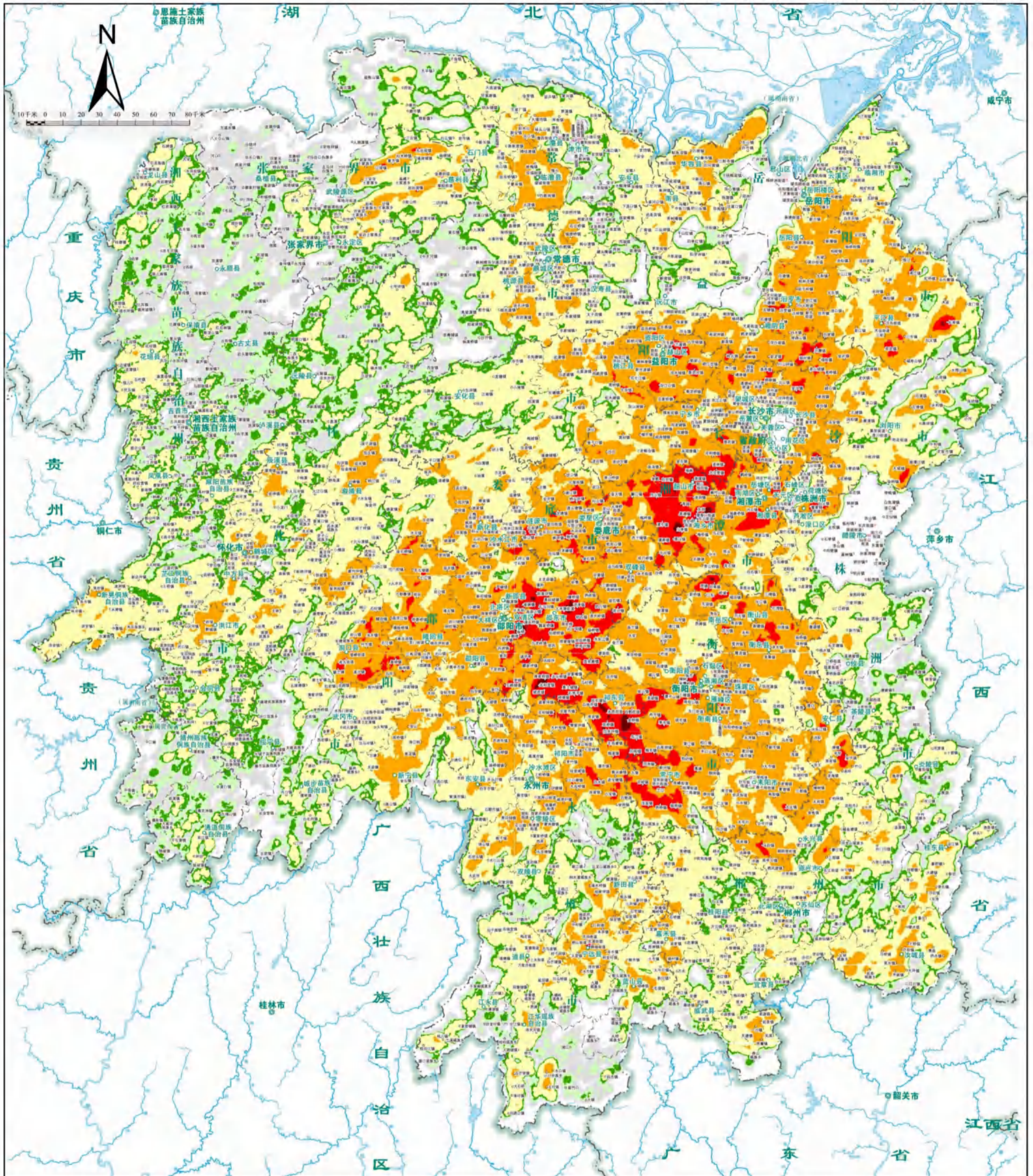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21，最大值为94.70。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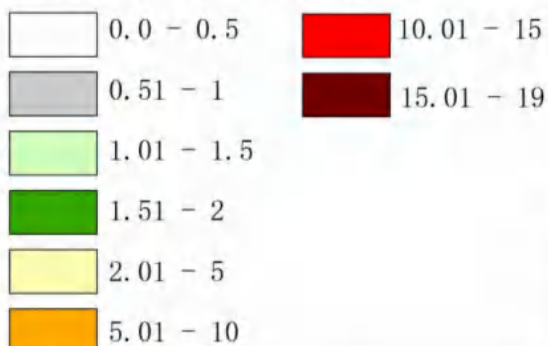
农村居民点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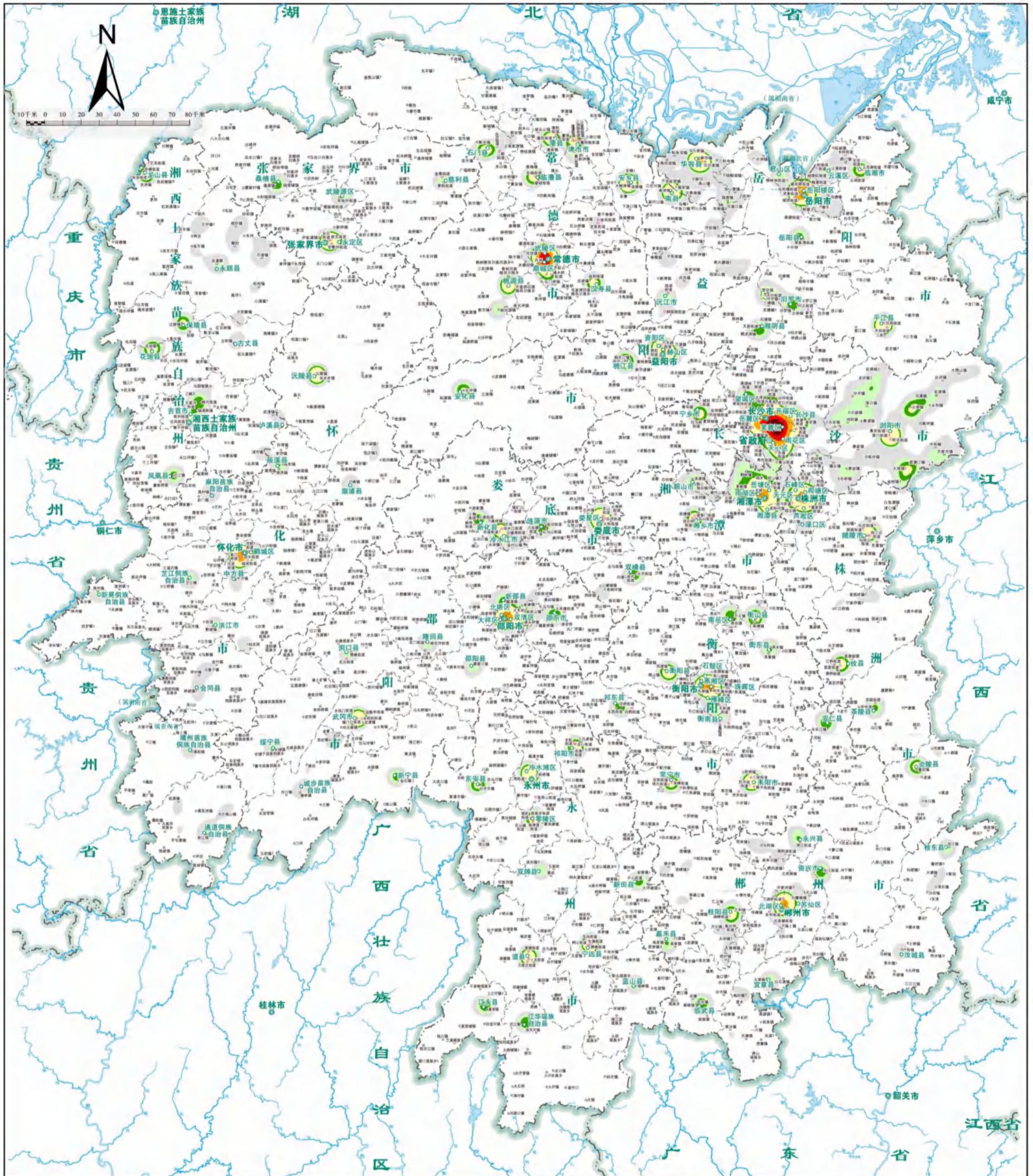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2.36，最大值为18.42。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交通设施地名密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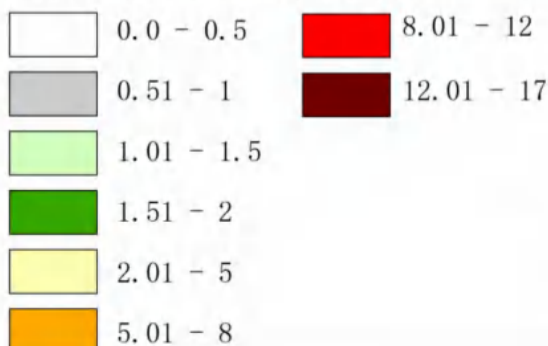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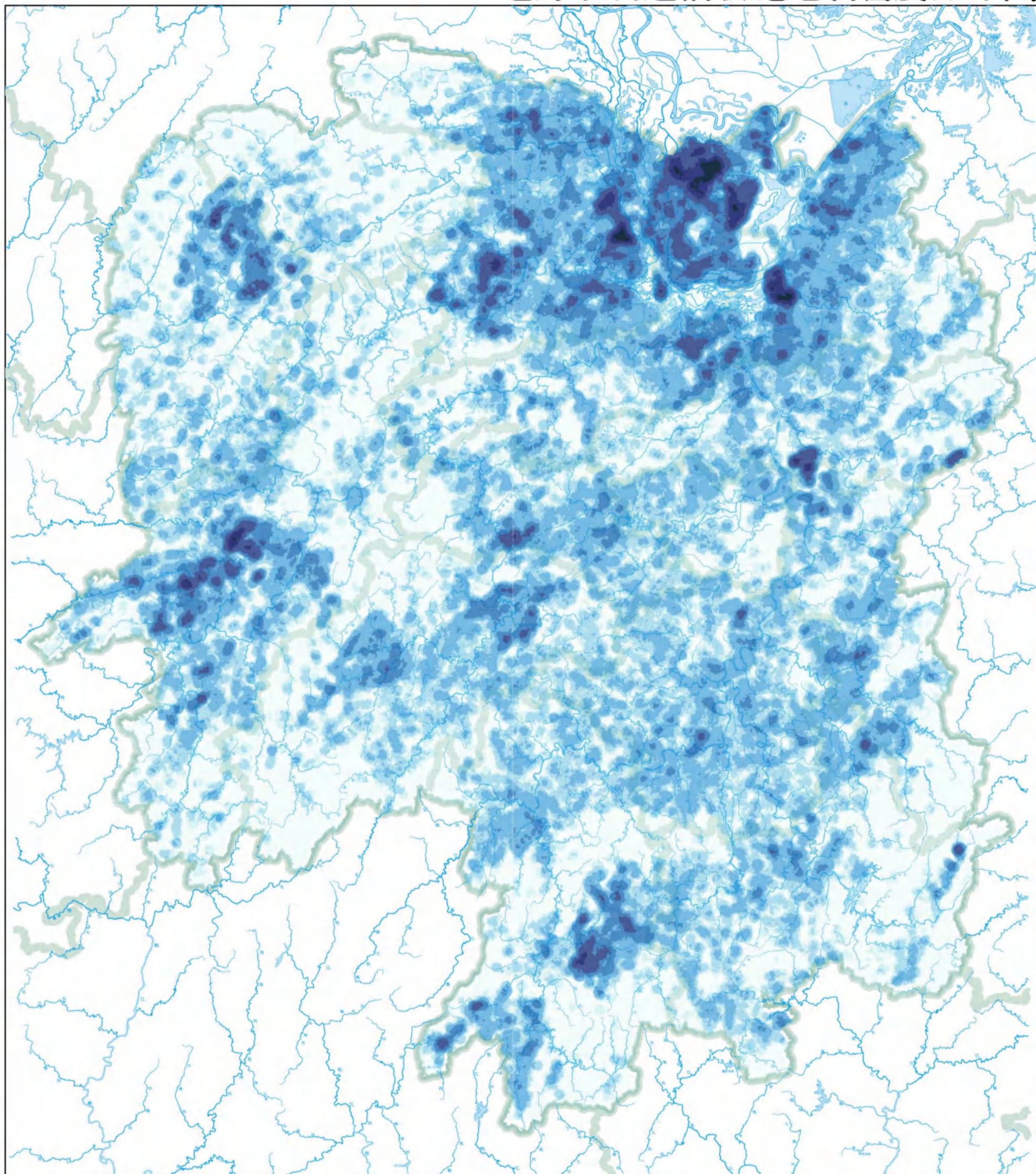
注：

交通地名以点状为主，不包括国省道、高速、铁路等线状地名，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20，最大值为16.74。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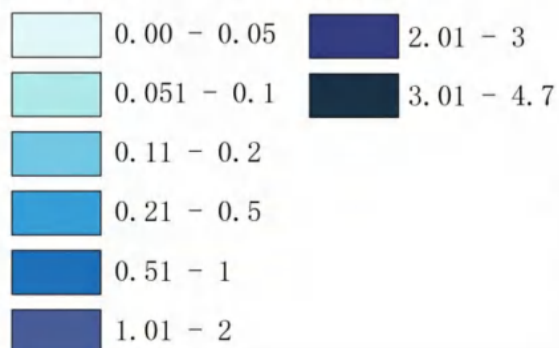
电力水利通信设施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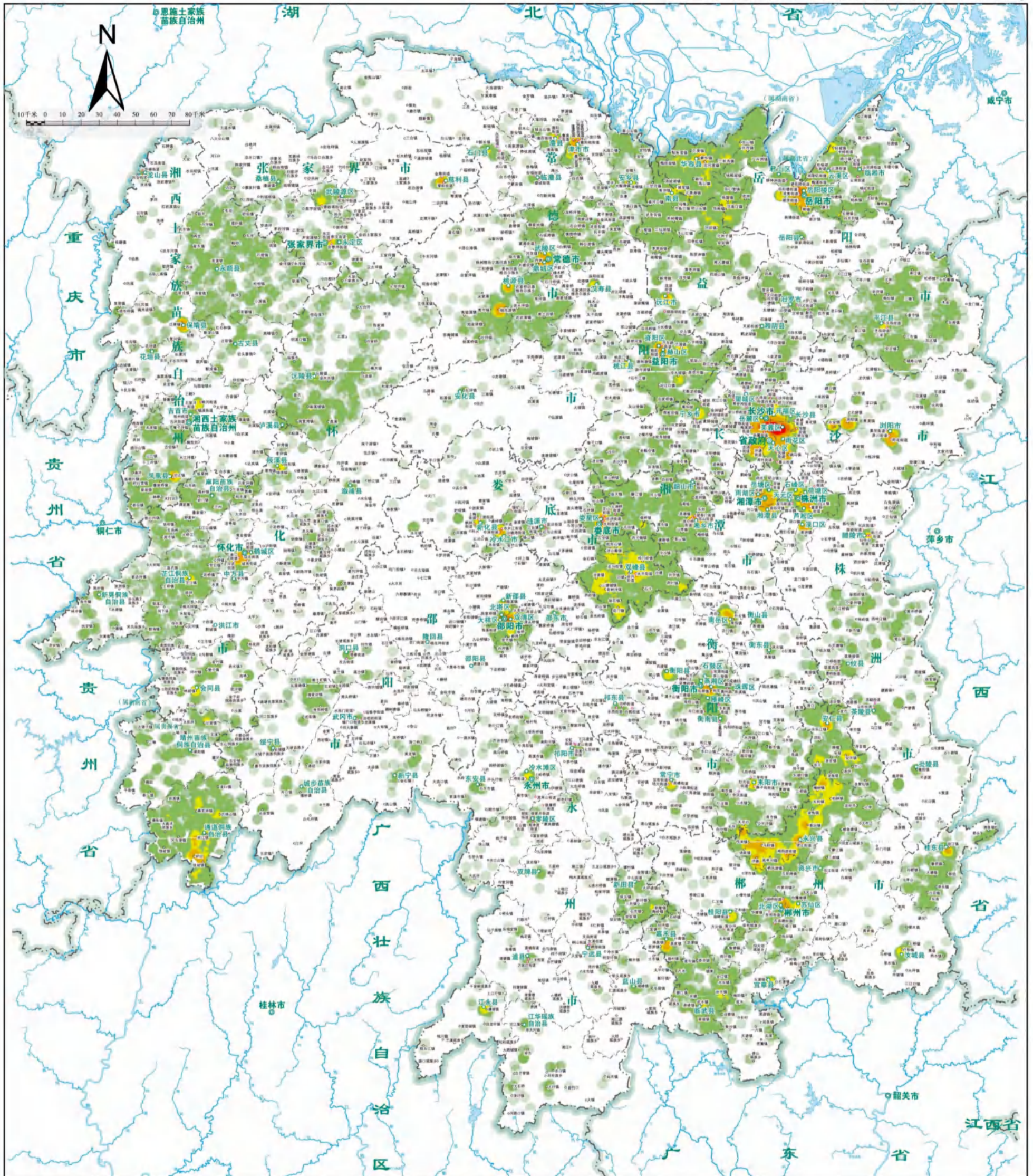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27，最大值为4.53。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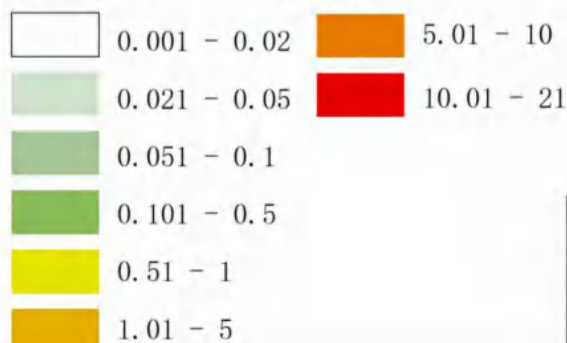
建筑物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 省政府
- ⊙ 市（州）政府
- ⊙ 县（市、区）政府
- ⊙ 乡（镇）政府
- ⊙ 街道办事处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 市（州）界
-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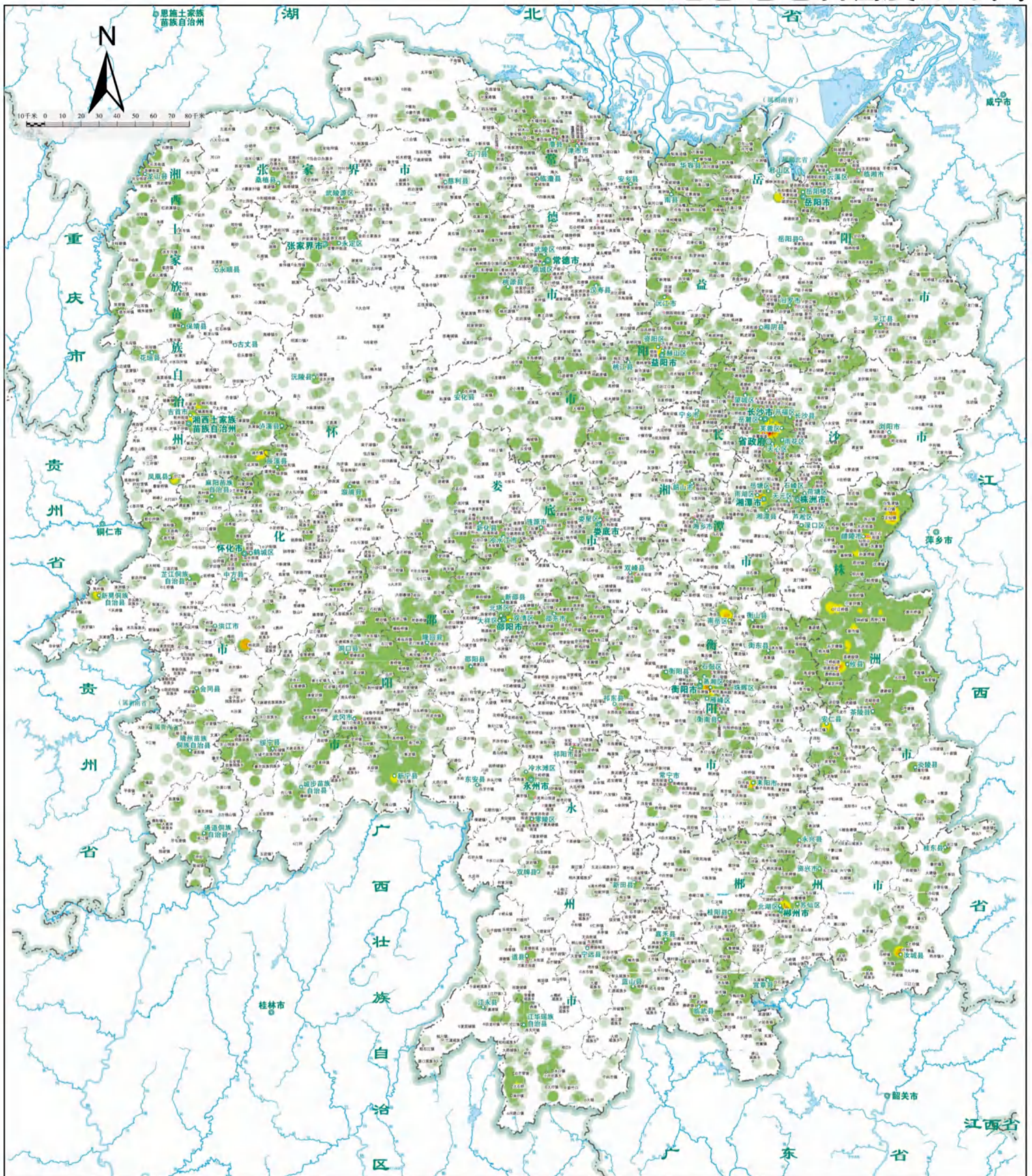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049，最大值为20.87。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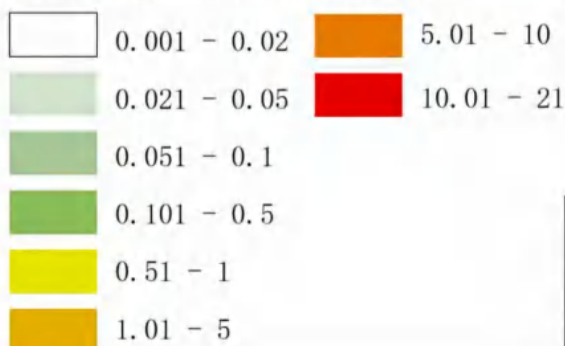
纪念地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 省政府
- ⊙ 市（州）政府
- ⊙ 县（市、区）政府
- ⊙ 乡（镇）政府
- ⊙ 街道办事处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 市（州）界
-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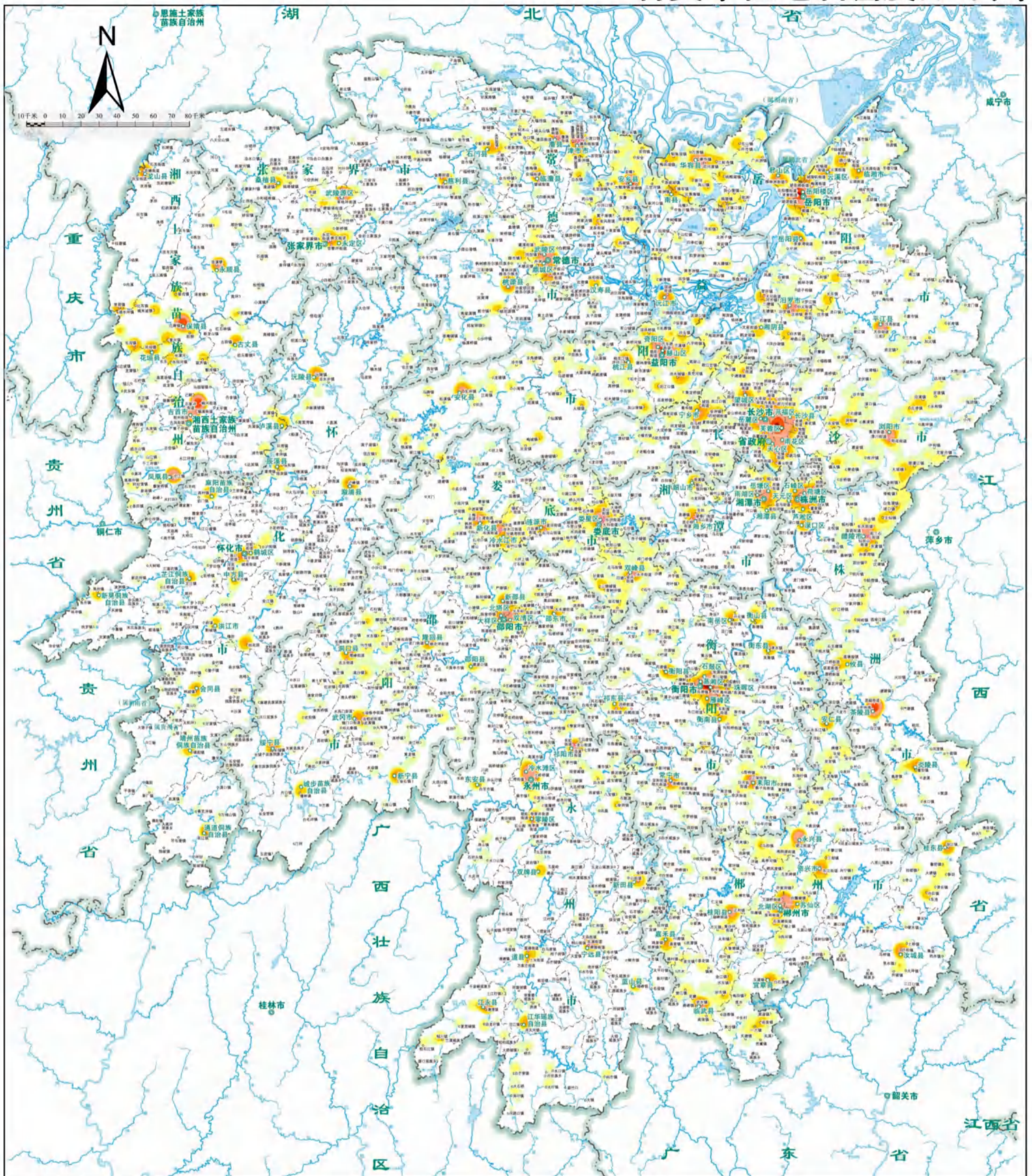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027，最大值为2.41。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各类单位地名密度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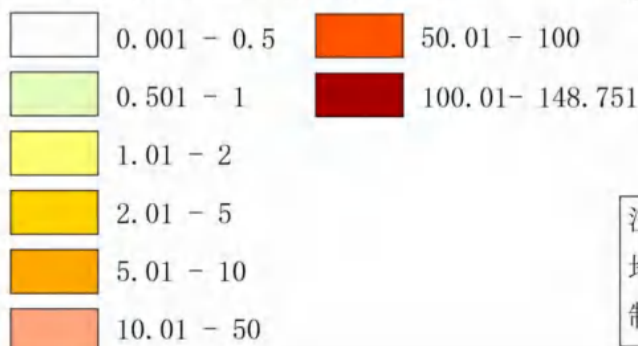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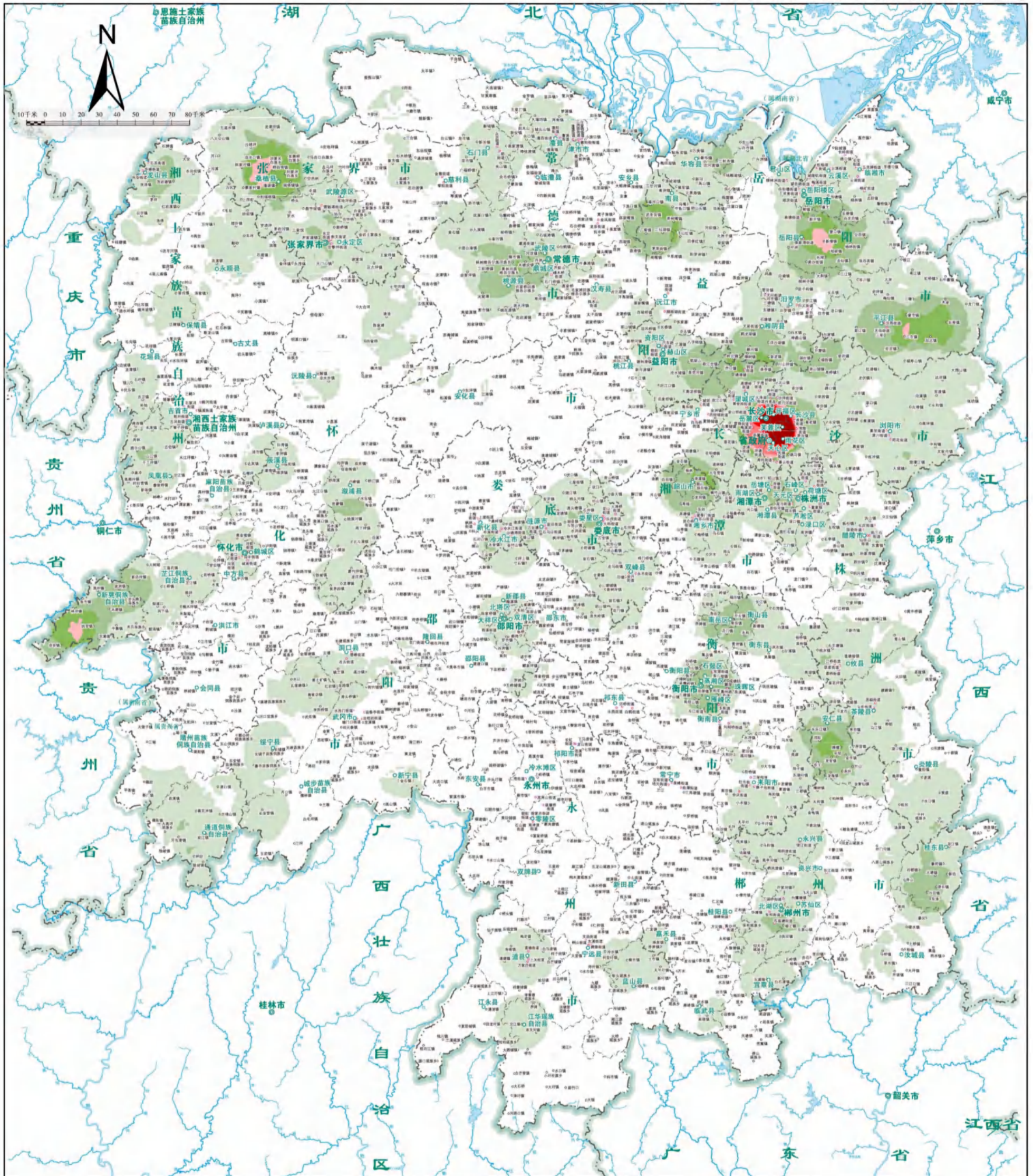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46，最大值为148.75。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红色文化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0.001 - 0.01	0.111 - 0.12
0.011 - 0.03	0.121 - 0.136
0.031 - 0.05	
0.051 - 0.07	
0.071 - 0.09	
0.091 - 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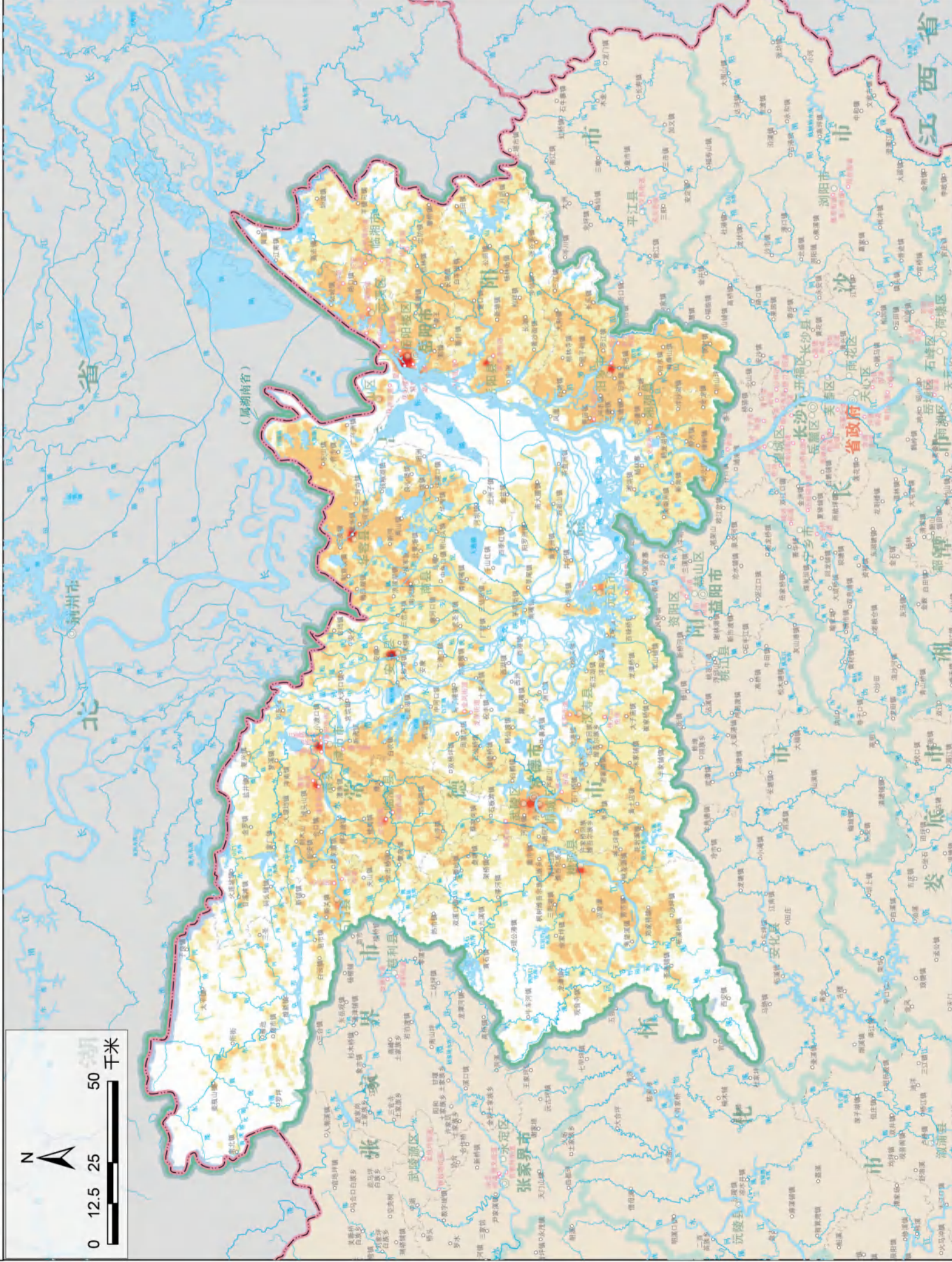
注：

地名密度平均值为0.012，最大值为0.136。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自然地理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 (2026-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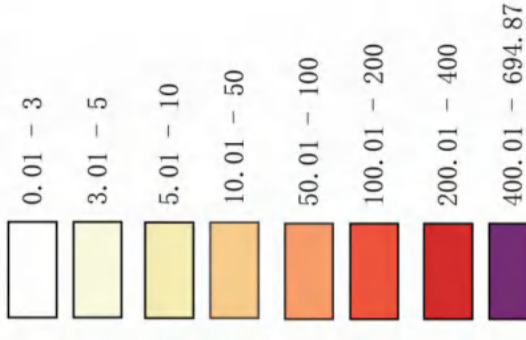
湘北·洞庭湖及长江岸线区域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密度 (单位: 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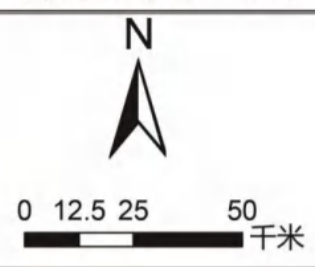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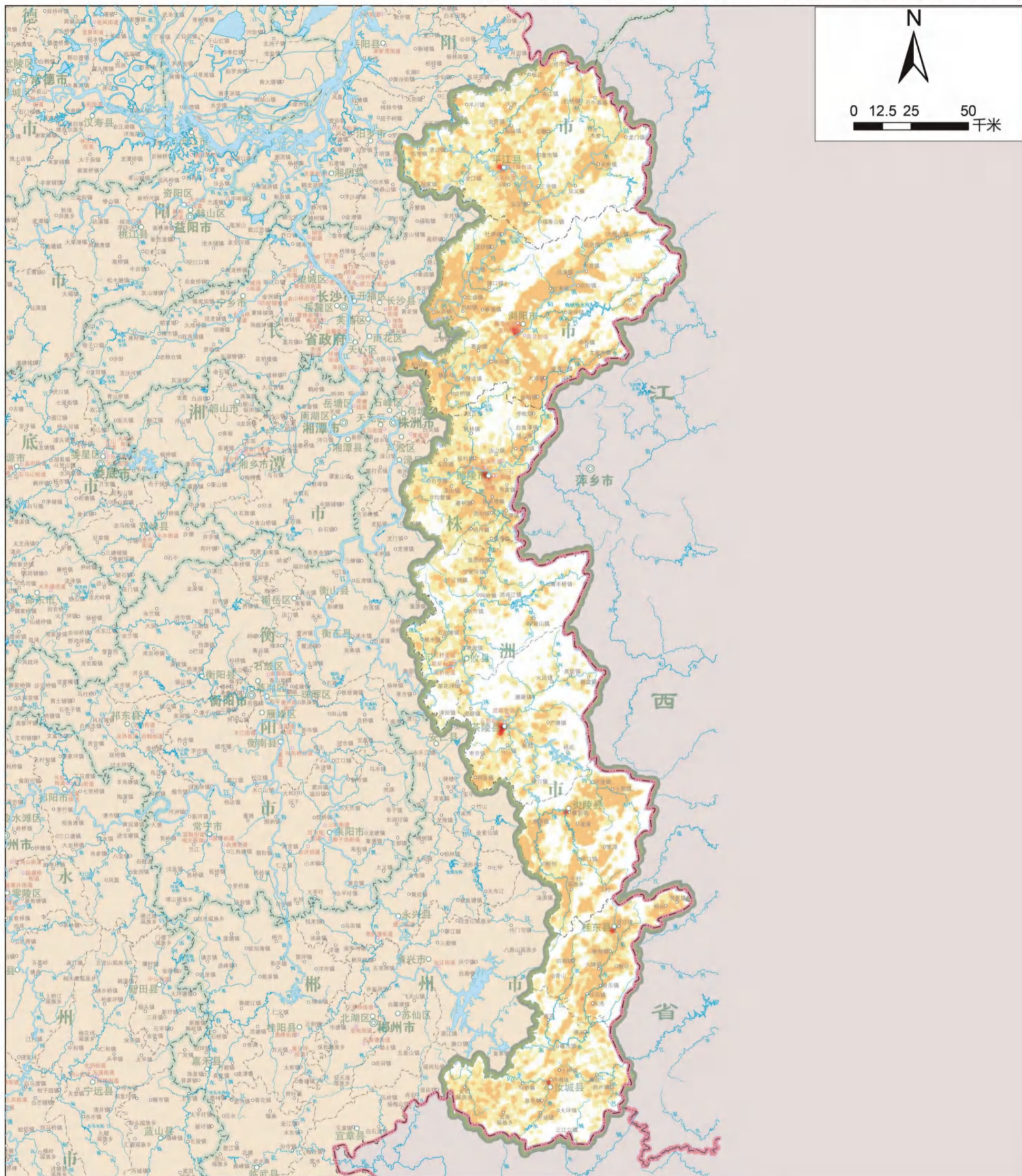
地名密度分布:

最大值为509.61, 平均值为3.87。

注: 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
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 审
图号湘S(2026) 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东·幕阜罗霄区域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省（自治区、直辖市）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分布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0.01 - 3	50.01 - 100
3.01 - 5	100.01 - 200
5.01 - 10	200.01 - 400
10.01 - 50	400.01 - 69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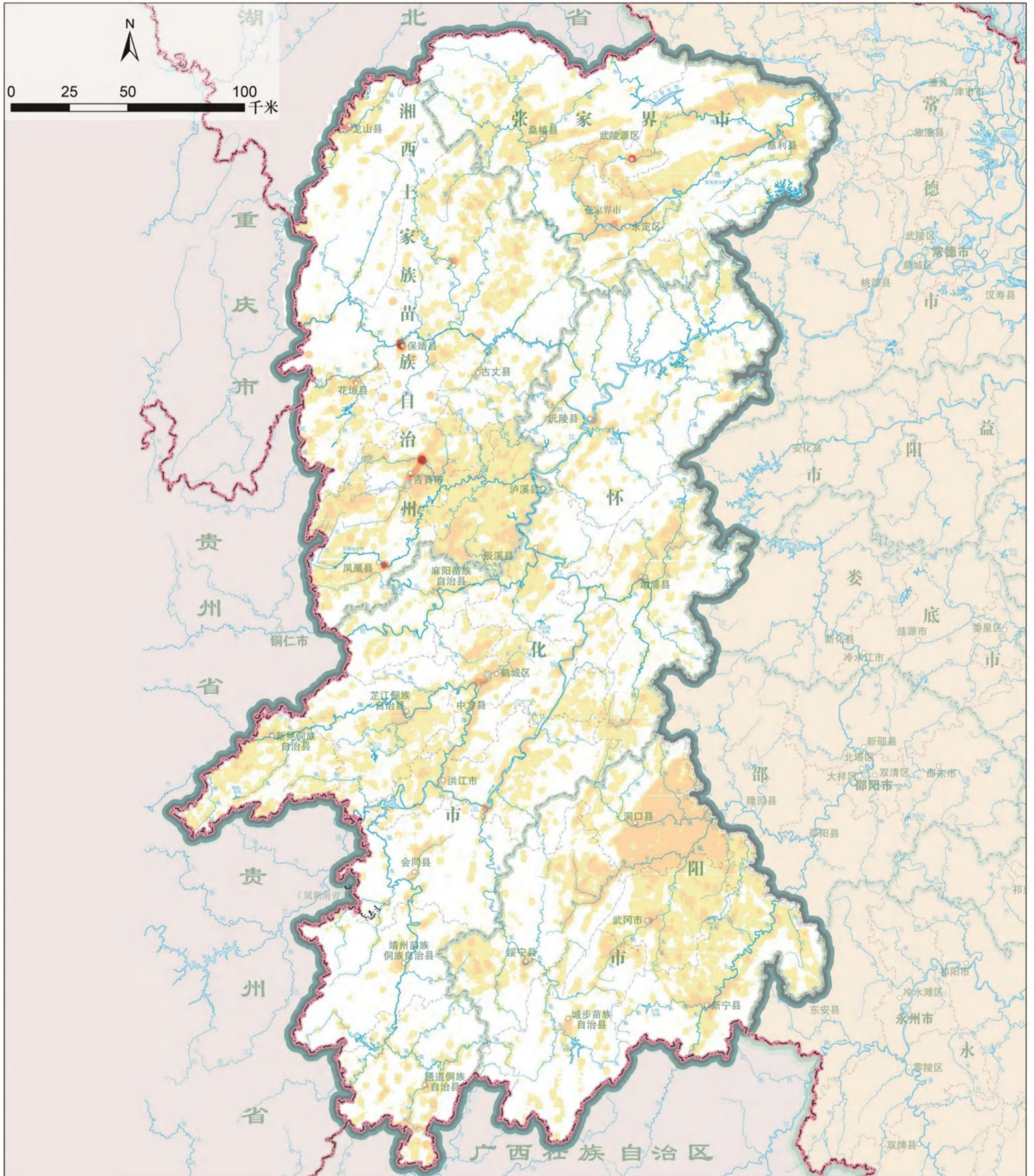
地名密度分布：

最大值为453.91，平均值为3.64。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西·武陵山区域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分布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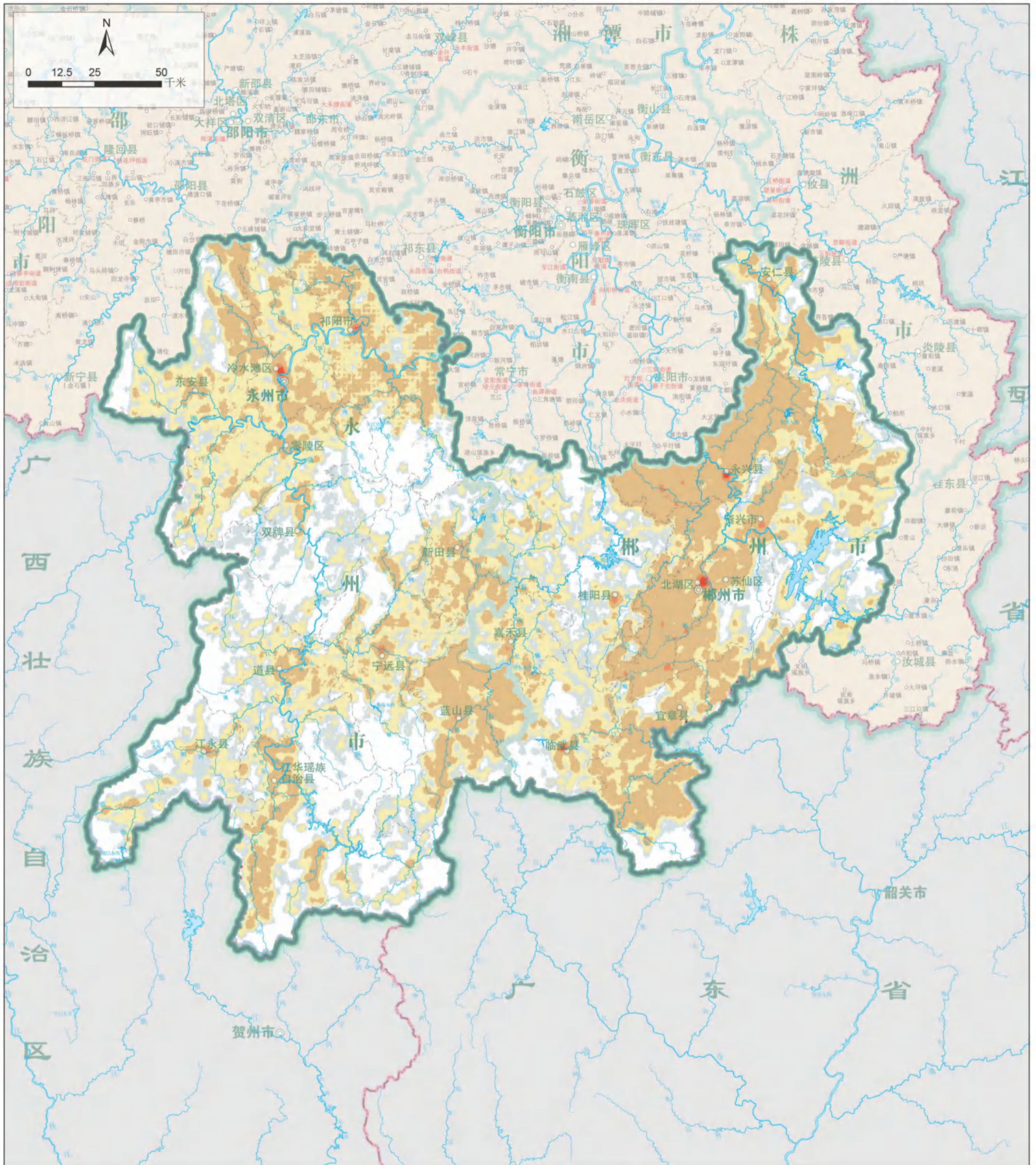
0.01 - 3	50.01 - 100
3.01 - 5	100.01 - 200
5.01 - 10	200.01 - 400
10.01 - 50	400.01 - 694.87

地名密度分布：
最大值为356.37，平均值为2.81。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南·南岭区域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分布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0.01 - 3	50.01 - 100
3.01 - 5	100.01 - 200
5.01 - 10	200.01 - 400
10.01 - 50	400.01 - 694.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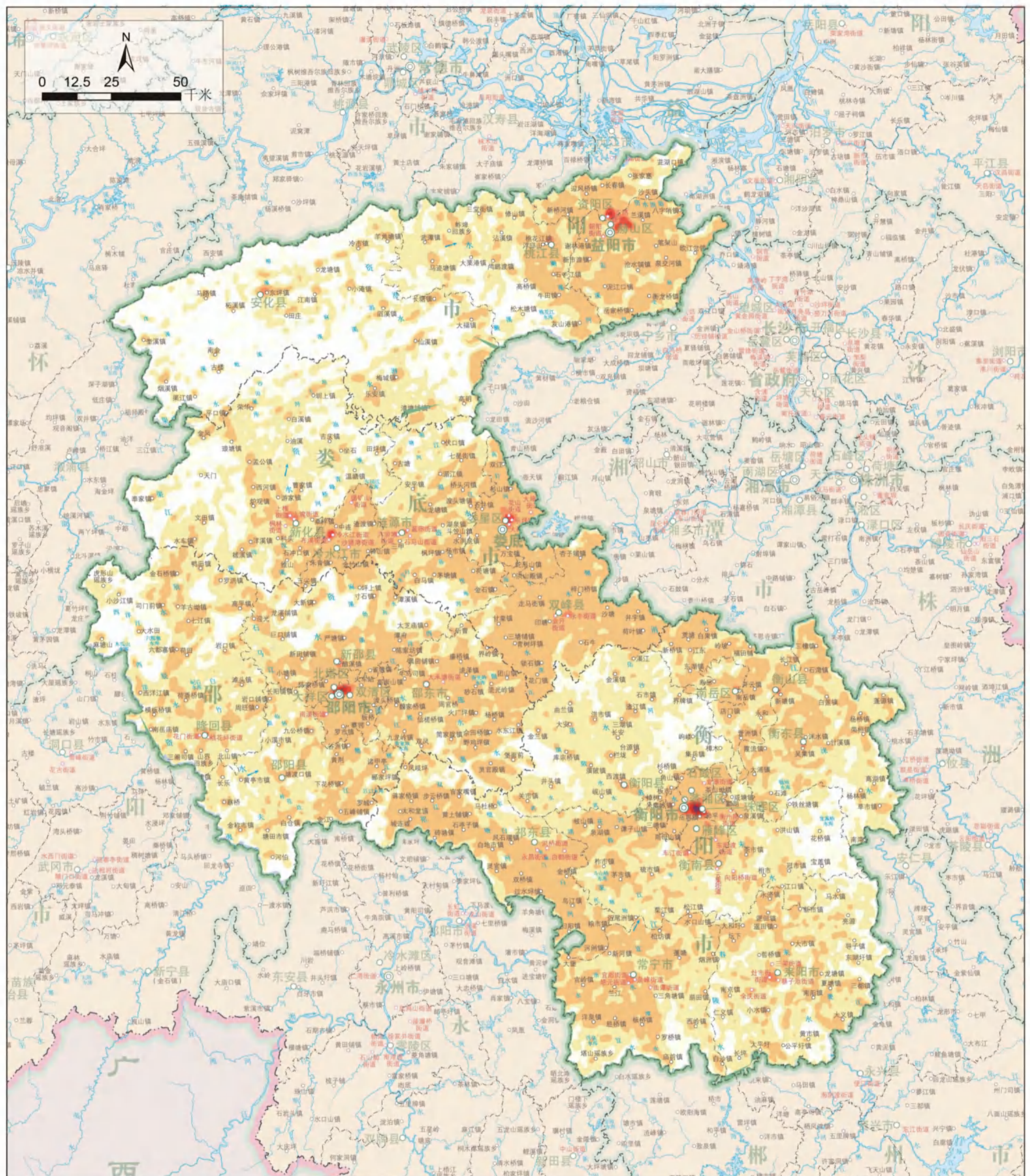
地名密度分布:

最大值为165.66, 平均值为4.43。

注: 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 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湘中·衡山雪峰山区域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分布密度(单位:个/平方公里)

0.01 - 3	50.01 - 100
3.01 - 5	100.01 - 200
5.01 - 10	200.01 - 400
10.01 - 50	400.01 - 694.87

地名密度分布:

最大值为564.79, 平均值为8.99。

注: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审图号湘S(2026)002号。

湖南省地名方案（2026-2035年）

长株潭都市区域地名密度分布图



图例

- 区域范围
- 省界
- 市(州)界
- 县(市、区)界
- 河流、湖泊、水库

- 省政府
- 市(州)政府
- 县(市、区)政府
- 乡(镇)政府
- 街道办事处

地名分布密度 (单位: 个/平方公里)

- | | |
|------------|-----------------|
| 0.01 - 3 | 50.01 - 100 |
| 3.01 - 5 | 100.01 - 200 |
| 5.01 - 10 | 200.01 - 400 |
| 10.01 - 50 | 400.01 - 694.87 |

地名密度分布:

最大值为694.87, 平均值为7.43。

注: 本图底图采用《湖南省标准地图政区版》2025年12月编制, 审图号湘S(2026)002号。